



受難曲

導賞手冊

基督苦難問答100條



苦難曲

基督苦難問答100條

序言

電影「受難曲」引來的震撼，令不少觀眾、甚至是基督徒都心感不安。暴力的鏡頭，加上沉重的氣氛，壓得觀眾透不過氣來；血腥的場面更使人不寒而慄。當然有不少入場的觀眾，目的都是為一睹那些懾人心靈的暴力場面，但暴力背後所揭示的訊息，卻有多少人嘗試了解，耶穌基督為何不逃避痛苦，卻偏要背負這沉重的十字架？走上這死亡之路？祂原可以逃避痛苦，為何又甘心面對？甚至交出自己的生命！昔在的基督對今日的人類，有何終極意義？

這本小冊子的出版，正是為解答觀眾與讀者的種種疑問。本書共分成四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問與答」，導演米路吉遜解釋電影拍攝的技巧，幫助讀者了解他在電影上的安排及意義，與及電影跟福音書的關係。第二部份是「基督是誰？」進一步介紹有關耶穌基督的生平，並且澄清一般人對耶穌基督的誤解。第三部份是「故事還沒完」，這個沒完的故事，由教會延續下去。耶穌基督升天以後，教會接續祂在世的使命，將福音傳到世界各地。最後一部份是「你往那裡去？」讀者看完整本書，又認識了耶穌基督，應該如何抉擇？作者建議大家不妨買一本福音書，開始認識這位耶穌基督。若果已經是天主教徒的話，可以到聖堂辦妥修和聖事，重新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力。

本書出版亦抱著同一的目的，希望讀者能夠透過文字，與耶穌基督的生命彼此結連，經歷祂的苦難、死亡，認出這一切皆是基督為我們而作，以致承認祂是我們的救主。最後，我們要向有關的機構及協助出版的人士致謝，特別鳴謝Catholic Exchange 授予中文版權，小白花在翻譯上的勞苦，劉勝義神父 (Rev. John Russell S.J.) 在譯文上的幫忙，及其他協助製作的兄弟姊妹，願天主一一答謝他們的勞苦。

編者謹識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節

「受難曲」導賞手冊 —— 基督苦難問題一百條

A Guide To The Passion 100 Questions About
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譯者
小白花

編輯
周秀明

中文版出版

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電話 Tel : (852)2560-6622 傳真 Fax : (852)2569-0188

電郵 E-mail : dolf@dolf.org.hk

網頁 : <http://www.dolf.org.hk>

製作

POINT ONE GRAPHICS

香港九龍灣偉業街 122 號

華貿中心 5 樓 B1 室

香港中文版授權

By Catholic Exchange

P.O. Box 231820

Encinitas, CA, 92023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沒有書面許可，本中文翻譯版內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
抄襲或翻印。

在論文或書評中引錄則不在此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版

准印：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2005年6月23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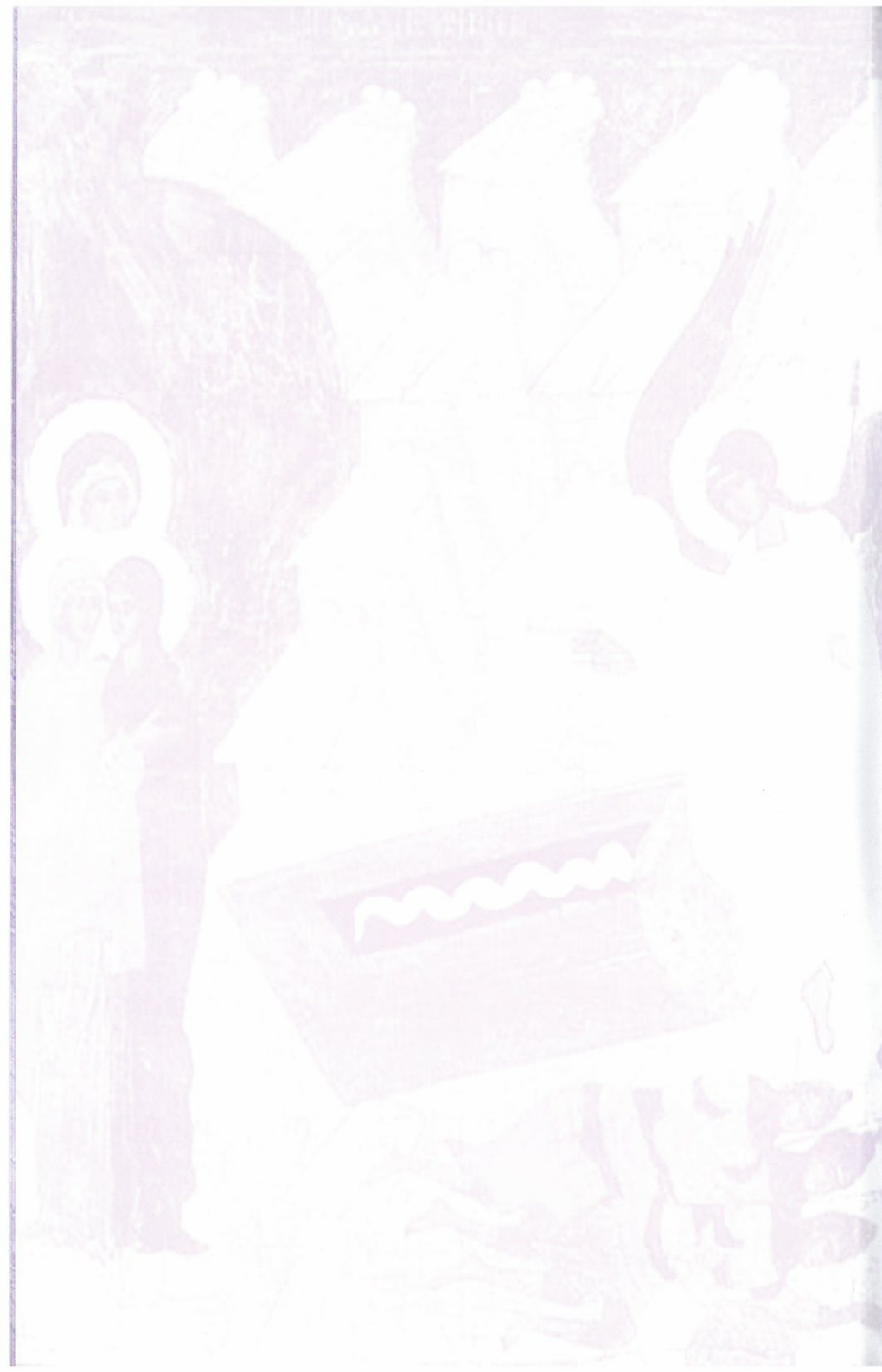
第一部 100 問與答 7-44

第二部 基督是誰？ 45-50

第三部 故事還沒有完 51-56

第四部 你往哪裏去？ 57-59

參考資料 60-63



第一部

問與答



1. 電影中所指的「受難」是什麼意思？

「受難」含有「痛苦」或「磨難」的意思。眾所周知，「耶穌的苦難」是從耶穌與十二位門徒共晉最後晚宴〈最後晚餐〉開始，直到山園祈禱被門徒出賣，在比拉多前受審，受鞭打之刑，背負十字架上山，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影片只拍攝了耶穌生命結束前最後幾小時的片段。

2. 電影開場的一幕在哪兒取景？

在革責瑪尼園取景。山園位於耶路撒冷城門外的橄欖山的山腳。山園裏，至今仍有不少生存了超過三千年的橄欖樹，這些橄欖樹在耶穌的年代已存在，耶穌也許曾在這些樹下祈禱。革責瑪尼園是聖地一個最受歡迎的景點。

3. 基督徒提及耶穌「山園祈禱之苦」，有什麼意思？有何重要？

基督徒明白耶穌在革責瑪尼園祈禱時，不論在靈性、感情或肉體上都遭受着極度的痛苦。大家都相信，那位被所有基督徒稱為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一想到自己將會與人一樣，經歷極大的磨難痛苦時，就感到苦不堪言。祂對三位門徒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遂祈求天父說：「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的意思，而要照你所願意的」（瑪 26: 38, 39）。

4. 「降生成人的天主」對耶穌而言有什麼意思？

降生成人是指成為肉身。基督徒相信天主在一個特定的時刻（約公元前 4 年）取得肉軀（不僅是軀體，還有靈魂），不只取了人的容貌，而且擁有真實和全部的人性，所以不是面具或「戲裝」。天主子降生成人是一個奧蹟，因此基督徒十分著重慶祝聖誕節，也越來越重視聖母領報慶日，聖母領報是天主子降孕在瑪利亞母胎中的時刻（參閱路 1:26-38）。

5. 在討論下一個問題之前，請問究竟有沒有一些確實的證據證明耶穌是真有其人，電影描述的情景是真有其事？

當然有無數證據證明耶穌真的存在，也證明電影描述的情景是歷史事實。從沒有一個嚴肅的歷史學家質疑耶穌的存在，連一個最沒有宗教信仰的也不會產生質疑。不少非宗教的資料證明耶穌的存在，並證實了許多記載在聖經的事蹟。（如想知道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請參閱後頁的參考資料。）聖經本身就是證據的主要來源，它是一本在人類歷史中，最偉大、最廣為精研的典籍。

6) 新約在記述耶穌受難時，怎能與史實相符？新約不是在這些事發生很久以後才寫成的嗎？

新約（聖經上有關耶穌生平和初期教會的部分）最早的著作，大概在耶穌死亡復活後不足二十年便寫成。這些著作有保祿書信，是寫給一些已對耶穌受難復活的故事略知一二的教會。書信的內容反映保祿和收信人所知道的事，跟我們在福音（當時福音還沒有成書）找到的資料大致相同。

保祿知道耶穌是猶太人，生於達味的家族（羅 1: 3）；知道洗者若翰是祂的前驅，若翰否認一切關於自己是默西亞的言論（宗 13: 24-25）；知道耶穌的主要門徒有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迦 2: 9）；知道耶穌預言自己再度來臨時「像盜賊一樣」（得前 5: 4）；知道祂建立聖體聖事（格前 11: 23-25）；知道祂被猶太領袖排斥（得前 2: 15），在比拉多前受審（弟 6: 13），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迦 3: 1）；知道祂被埋葬（宗 13: 29）；知道祂從死者中復活，顯現給許多人（格前 15: 3-8）；知道祂升了天（弗 4: 9-10）。保祿怎會知道這些事？他知道的方法就好像你們怎樣知道列根總統或約翰連儂的事一樣：因為二十年並不太長，四周也有許多保祿本身認識的證人。

事實上，保祿寫給格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清楚指出超過 500 個目擊證人看到復活的基督，又清楚指出他寫書信時（公元



50年後期)，絕大多數的證人仍然生存。當然保祿也親眼看到復活的基督。

四部福音剛好比保祿書信遲一點才寫成——在公元60和70年左右。其中三部（瑪竇、馬爾谷和若望福音）是目擊證人的傑作，而路加福音是由一位與保祿有密切交往的人所著的，這個人有無數機會聽到當事人的見證，他們曾親身經歷福音所載的事蹟。今天，如果有一篇關於甘乃迪總統任期內的報告，是由一個沒有親歷其事的人，根據多種筆錄資料和目擊證人的訪問而寫成，你會否難以相信這篇報告是真實無誤的呢？

總括而言，福音記載基督傳教工作的事蹟是極為可信的，且與實情相當接近。此外，在相當大程度上，福音與福音之間是互相對照的，而同時也有我們可期待在真正目擊證人的見證中，可能保留的一些不同的強調。

7. 那麼，在山園裏，耶穌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嗎？

知道。由於耶穌是全知的天主，祂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可是，因為祂也是真人，祂料到自己將要受苦受難至死時，遭受極大的痛苦。你和我都是人類，具有人性，而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祂具有兩個本性：人性和天主性。祂的天主性讓祂知道只有天主才知道的事，而祂的人性讓祂經歷我們所經歷的一切，只是沒有罪。祂會感到饑餓、口渴和痛楚。

8. 順便一問，為什麼你們用示部的「祂」來指耶穌？

為表示對耶穌的尊敬，祂是聖者——是天主，宇宙的創造者。

9. 耶穌是否在恐慌中真的流出血汗？

根據路加的記載，這樣的事情曾經發生：「他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路22: 43-44）。這種現象（稱為血汗症）並非不為醫學界所知，在精神、感情和肉體上受到極大壓力的其他人身上，亦有類似症

狀的記錄。因耶穌知道將要發生的事情，內心感到極度痛苦，但祂依然祈求天父的旨意奉行。然而祂是真人，所以祂感覺到承擔整個世界在過去、現在及將來所有罪惡的重量，而這個違規行為的擔子沉重得足以能夠令祂流出血汗。

10. 在革責瑪尼園的場景，士兵捉拿耶穌不久以前，我們聽到祂說這句話：「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這句話有什麼意思？

在人性上，耶穌在懇求天主聖父脫免祂將要背負的十字架。這「杯」是指痛苦和死亡的苦杯。事實上，當大家爭論耶穌不是真人時，這句話使用來證明祂真的具有人的意志。想逃避痛苦和死亡本是人的天性。可是身為天主，耶穌知道祂不能臨陣脫逃，也沒有其他辦法使墮落的人類與天主修好。祂必須承擔人類無法償還的罪債。為彰顯最大的愛，祂不惜為自己的朋友——我們每個人捨命。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同意這個救贖計劃（「不是我的意願，而是祢的意願」），也告訴我們天主聖父在祂的恐慌中，派遣天使來安慰祂。

11. 為什麼天主聖父要耶穌在身心上親自承受這麼大的痛苦？

天主不是一個嚴厲專橫的父親，要讓自己的兒子受苦。從亞當厄娃開始，人類自古以來的驕傲、不服從和自私，使他們任意地築了一堵牆與天主相隔。耶穌甘願來到人間，用無比謙遜、服從和愛的行動，拆毀了這道牆（若10: 18）。人類的罪過和魔鬼憤怒的力量結合，猛力攻擊耶穌，利用每種刑罰和折磨，促使祂的使命半途而廢。這樣不知不覺地他們證明了耶穌基督完美的愛，並供給祂一個十字架，一個真正的救贖工具。

12. 影片中，我們看到在山園裏有三人與耶穌在一起，他們是誰？

他們是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以他們在聖經出現的次數，以及與耶穌共度重要時刻的次數作計算，他們是三個最重要的門徒。

伯多祿以捕魚為生，他的原名是西滿，耶穌給他取名為「磐石」（阿辣美文：Kephass，希臘文：Petros）。在兄弟安德肋的鼓勵和耶穌的邀請下，伯多祿跟隨了基督。在瑪 16: 18，耶穌說祂要在伯多祿這「磐石」上建立教會，並賜給他重大的權力。天主教徒認為基督這個行動是要立伯多祿為門徒的首領，立他為教會的元首——第一任教宗。

雅各伯和若望是兄弟，他們是載伯德的兒子。聖經告訴我們他們也是漁夫。默示錄、三封新約書信和四部福音中的其中一部都是以若望命名的。

13. 在山園裏，有第五個人物出現，後來我發現是代表魔鬼。為什麼魔鬼會在山園出現？

魔鬼在那兒試探耶穌。導演為了忠實地反映路加福音，讓魔鬼在山園出現。其餘三部福音只描述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而路 4: 13 提及（耶穌在曠野受試探後）魔鬼停止試探耶穌，「再等時機」。直到最後晚餐，路加才再次提到魔鬼，描述魔鬼在當時控制着猶達斯；相對其他福音，路加講述魔鬼的活動較多。在路加福音中，當耶穌被捕時，祂說「黑暗權勢」已來臨。因此，我們可得出一個合理的結論：魔鬼再度試探耶穌的「時機」是在耶穌受難期間。

14. 在山園的一場戲，魔鬼向耶穌問了一個問題：「你真的相信單憑一己之力能肩負全部罪惡的擔子嗎？」這事是否真的發生？

魔鬼這個提問沒有記載在聖經上，所以這正是製片人運用破格手法的例子。根據經上耶穌受魔鬼試探的其他事例，我們

幾乎可以完全相信，這個對話極有可能發生。在我們感到極度痛苦時，魔鬼喜歡利用這個「黃金機會」削弱我們的決心。

15. 影片一開始就引述基督與魔鬼的對話，我應否假設這條關於「罪惡的擔子」的問題為整個劇情的基礎？

對的，這對話實際上確立了電影的整個大前提——耶穌受難和死亡的真正意義在於祂是天主，祂有能力避免受難和死亡。耶穌奉獻自己作聖潔無瑕（即不沾罪污）的羔羊，為賠補人類的罪過而犧牲。

16. 但為何耶穌要死？

我們注意到死亡是罪惡應有的後果，因為在犯罪時，我們離棄了天主——我們的生命之源。耶穌為我們承擔一切罪惡的後果——死亡。

縱然耶穌的死亡十分恐怖，我們需要理解一個人類存在的基本真理：真愛包括犧牲。愛包括完全交付自己。愛更意味著「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若 15: 13）。因此犧牲與痛苦具有超凡的意義。若是為了他人的好處而受苦，這確實是神聖和救靈的工作。對一個設法逃避各種不安的世界來說，似乎是荒謬的做法，而這只是說明真理的道路怎樣與人類的期望相反的例子之一。順便一提，這相反總是真的。首批聽到耶穌故事的人跟我們今天一樣，無不對這奇特故事留下深刻的印象。聖保祿在二千年前寫道：「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格前 1: 18）。

17. 難道天主不可以選擇以簡單的方式宣佈祂重建與人類的關係嗎？為何祂選擇這樣極端和血腥的方式使世界與祂和好呢？

在痛苦中，我們才可進一步體會天主那份深不可測的愛。當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時，聖經上清楚說明透過基督的受難和死亡，天主彰顯祂對我們的愛：「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他的光榮嗎？」（路 24: 26）。為什麼受苦是必需的呢？為了恢復我們因原祖（亞當和厄娃）的不服從而失去的福份。在不服從中，他們違反了天主的誠命，開始愛自己和其他事物多於愛天主——祂在每個人心中應佔第一位。他們失去天主賜予的生命特權，當他們失去這特權時，也失去了我們的特權。

愛包括捨己為人，為他人的好處，犧牲一己的私慾。人在墮落以後，變得追求私利，處於狂亂的狀態。基督救贖我們，為我們肩負罪惡的擔子，不僅恢復我們與天主的關係，而且教導我們愛的真正意義。總之，單靠說話不值分文；透過行動，才可證明我們的愛。要認識為愛而受苦的道理，便要認識天主。要認識天主，便要認識生命。

18. 現在我開始把事情連繫在一起。基督受難所選擇的時間是不是跟猶太逾越節有點關係呢？

是的，就這點我們可作詳細解釋。對那些熟悉聖經（或看過史詩巨片《十誡》）的人來說，我們還會記得天主召選梅瑟帶領祂的子民離開埃及奴隸生活的事蹟。這事大約發生在耶穌出生前一千二百年，是我們理解基督受難的關鍵，因為耶穌受難滿全了猶太逾越祭獻。

正如聖經告訴我們：在希伯來人脫離埃及奴隸生活的那天晚上，天主派遣死亡天使奪去家家戶戶首生者的性命。但主應許，假如他們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死亡就「越過」祂所揀選的子民（參閱出谷紀 11 及 12 章）。猶太人紀念這個逾越的救贖事蹟超過一千年後，耶穌來到世上作最終的逾越祭品，闡明了逾越救贖事蹟的全部意義：藉著祂所傾

流的血——聖潔無瑕的天主羔羊的血，最終戰勝罪惡和死亡，讓罪惡和死亡不再操縱我們。

出谷紀所載的逾越事蹟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先兆。耶穌那完美羔羊的血，為跟隨祂的人灑在十字架上（門框和門楣上）。凡接受基督並遵守祂的誠命，必能藉著祂的血而獲得救贖；死亡「越過」他們，使他們得到永生。這就是耶穌在受難以前，與門徒一起慶祝逾越節，把逾越節變成聖體聖祭的原因，現在我們在聖祭中，領受麵餅作為祂的身體和葡萄酒作為祂的血，救我們脫離永死。

19. 這是電影充滿血腥的原因嗎？

是的。血對了解除免世罪的羔羊的犧牲至關重要。如同為國捐軀的軍人或母親在分娩時所流出的血一樣，那份犧牲的愛常常涉及流血。基督的苦難剛好在逾越節期間發生，在時間上並非巧合。這是為了應驗其中一個舊約的預言，藉此理解天主在整個歷史中，救贖人類的行動。

20. 讓我們再談耶穌與魔鬼在山園中的對話。魔鬼指出為拯救百姓靈魂，祂將會付出太大的代價。他說這句話有什麼意思？

這只不過是一個魔鬼企圖勸阻耶穌不要接受十字架和完成其使命的失敗嘗試。他在告訴耶穌，祂將要遭受極大的痛苦，所付出的代價將會太大。

魔鬼離棄天主，必定對造物主懷有深仇大恨。我們可從聖經中知道魔鬼一心想向天主特別創造的人類挑起屬靈戰爭。我們在創世紀中看到：「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創 3: 15）。這仇恨包括渴望使人類失去救恩，於是魔鬼竭盡所能，設法阻止耶穌完成祂的救贖使命。

21. 在革責瑪尼園魔鬼放出一條蛇攻擊耶穌，而耶穌踏碎了蛇。這場景有什麼象徵意義？

聖經中沒有提及這個行動，這代表導演為達到戲劇效果，運用破格手法的另一個例子。不過，耶穌行動的象徵意義已扎根在聖經之中。在創世紀中，天主揭示「女人的後裔」（代表人類，最重要的是代表耶穌，那位「人子」和全人類的代表）要「踏碎」蛇的「頭顱」（創 3: 15）。耶穌是「新的亞當」（參閱格前 15: 22），重獲首位亞當因犯罪所失去的福份。因此這裏用耶穌踏碎蛇的場景，來預示基督透過祂的痛苦、死亡和復活，戰勝魔鬼、罪惡和死亡。

22. 影片中魔鬼的角色是代表真實的神體，還是魔鬼只是象徵世上的「罪惡」呢？

魔鬼絕非是「罪惡」抽象的象徵，而是真實的精神體——墮落的天使（或魔鬼）。雖然這種說法聽起來有點奇怪或過時，但天主教教會一直相信魔鬼是實體，具有驚人的意志和才幹。作為純精神體，魔鬼不受物質世界法律的管束，他的天賦才能也遠超過人類。聖經和教會傳統認為魔鬼（又稱撒旦，意思是「敵手」，或魯西法意思是「帶來光者」）是最光榮的天使，但驕傲與嫉妒使他和他的隨從背叛天主。這次叛亂的結果是，撒旦和其他墮落的天使（或魔鬼）脫離天主，永遠與天主相隔。

由於魔鬼拒絕天主，我們可以推斷魔鬼對天主和那些按天主的肖像所造，與天主相似的人類，懷有深仇大恨。因此撒旦必定一直渴望你和我的靈魂一一失落，永遠和愛我們的天主隔絕。在影片中，特別在山園那一場戲，撒旦的目的在於使基督中途改變在世上的使命——一個愛、真理和救贖的使命。

23. 我曾聽到一些人，包括一些公教老師解釋撒旦是假的。

相信魔鬼對那些似乎有「真知灼見」的人來說，可能有點過時，但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正如魯益師在《地獄來鴻》指出，普遍人不信撒旦的存在，事實上是魔鬼巧妙的計謀。如果魔鬼能使人信服他並不存在，他和幻想中的鬼怪一樣「真實」，我們就不會提防他。如果我們不提防他，我們幾乎肯定會墮入他的陷阱。實際上魔鬼非常渴望得到我們的靈魂。耶穌在聖經多次提到魔鬼，例如在瑪 25: 41，祂用這句話強烈指責那些不肯跟隨祂的意願去愛他們近人的人：「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裏去罷！」耶穌藉這句話，把那些不肯奉行祂意願的人的下場與魔鬼連在一起，那就是到地獄裏去。若望宗徒在若望一書中，清楚地告訴我們耶穌極其重要的使命：「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若一 3: 8）。

24. 既然我們談到了魔鬼的話題，請替我給「罪」下定義。

罪是我們知道會冒犯天主和違反天主法律而自由地和故意地作出的任何行為。

25. 為什麼罪這樣事關重大？

首先由於創造我們的天主和深愛我們的父親應得到我們全部的愛、尊敬和服從。其實，祂真的不需要我們服從祂——而是我們需要服從祂。基於祂愛我們多於我們愛自己，祂了解我們多於我們了解自己。每當我們向祂和祂的意願說「不」，我們便會傷害自己和他人。有一些罪稱為小罪或輕微的罪會削弱了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大罪或死罪使我們與天主的關係突然破裂。遠離罪惡和尋求祂的救恩可修補這個關係。

26. 為什麼有那麼多罪和反對天主的事情？

由於原祖父母犯了罪（原罪），我們一出生就有犯罪傾向，然而那並不是全部的實情。撒旦是欺騙蒙混的能手，就如他在伊甸園把罪美化得如此吸引，難以抗拒（創3）。他嘗試使我們信服，天主所禁止的事情不是因為對我們有害，而是因為做了這事會使我們變得像天主一樣，祂想壓制我們，要我們服膺受制於祂。撒旦把罪演繹成獲得釋放，剛剛是淪為奴隸的相反。我們的原祖父母竟然信以為真，我們也信以為真。

人的罪深深扎根於驕傲、忿怒、嫉妒、貪心、迷色、貪食、懶惰之中，稱為「七罪宗」。我們選擇正途可能會遇到很多困難，但選擇世上的歧途有時比較吸引。這全部可以追溯到「光明天使」魯西法—魔鬼，從天上墮下，背叛天主，在地上建立自己的王國。此後天主准許人自由地選擇走真理、無私、光明的天主道路，還是走虛偽、自私、黑暗的魔鬼道路。

27. 如果罪是那麼嚴重的事，為什麼我們在公眾論述中聽不到更多有關罪的事呢？

現在我們活在一個放任的社會，欣然接受罪為一種美德。現時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天主性的生活方式和世俗的生活方式。傳媒時常充滿「怎麼做都行」這個含糊的訊息，犯罪也沒什麼大不了。

28. 後來我知道在山園裏親吻耶穌的人是祂的門徒猶達斯。為何他要出賣耶穌？

除了受金錢驅使外（參閱若 12: 6），猶達斯似乎期望耶穌是另類的默西亞，一位世俗的默西亞，把以色列民從羅馬暴君的奴役中解救出來。猶達斯曾看見耶穌所行的奇蹟，他或許相信耶穌具有天主性，或至少理解到他是先知。有些人有時想，猶達斯把耶穌交給公議會，為迫使祂加速行動——令耶穌行使祂的權力，恢復猶太民族在地上的光榮。

29. 猶達斯是誰？

事實上，除了他的名字（依斯加略猶達斯）和他的職責是替門徒掌管錢囊外，聖經告訴我們很少關於他的事。出賣耶穌後，他深感內疚，吊頸自盡。

「依斯加略」是「短劍」的意思，由於他擔當出賣耶穌的角色——俗語說：「背後插刀」，這是一個有趣的名字。我們也相信他的家鄉來自猶太南部的加略市。

從聖經記述猶達斯的部分中，我們可聯想到他的一些心理特點。他看來非常關心「世上的」事物，例如權力和錢財。他指責伯達尼的瑪利亞用極珍貴的香液敷抹耶穌的腳。猶達斯抱怨應把這些錢捨給窮人。猶達斯擔任門徒的財長，聖經說他常偷取錢囊中所存放的（若 12: 6）。

猶達斯似乎對出賣耶穌感到十分後悔，因為我們後來在影片看到，他把那三十塊錢扔在聖所的地上（參閱瑪 27: 5）。他更對與他勾結的司祭長和長老說：「我出賣了無辜的血，犯了罪」（瑪 27: 4）。這顯示出猶達斯並不是完全沒有良心。即使這樣，他的後悔沒有給他帶來希望——一個他能獲得寬恕的希望。聖經透露他把那三十塊錢扔在聖所的地上後，就退出來，上吊死了（瑪 27: 5）。如果他好像伯多祿一樣從罪惡復原，他可能已成為一位偉大的聖人，可是他對慈悲的天主感到絕望，而選擇死亡。

30. 猶達斯出賣耶穌後，聖殿的警衛和耶穌的門徒在山園有一場打鬥。伯多祿把一位警官的耳削了下來，耶穌治好了這警衛，使他驚喜若狂。這事確有發生嗎？

聖經告訴我們這場打鬥，警衛受傷和耶穌醫治的經過（參閱瑪 26: 51 和路 22: 51），但沒有提到任何關於受傷的警衛似乎經歷了一段心路歷程。

影片中加插這情節，代表運用了破格的手法，這樣做是非常合情合理的：這樣的打鬥是快速和激烈的。想像一下你是那位聖殿警衛，你感到被劍削去耳朵的劇痛。你馬上摸一摸耳

朵的位置，摸到耳朵掉了，沾滿了血。突然，那位你本來想逮捕的男人摸了摸你的耳朵，就治好了。

導演決定讓警衛坐在原地，對剛發生的事感到困窘，是頗具震撼力和「合乎」劇情的發展。你可看到警衛用驚訝的目光看着耶穌。可能這位警衛跟其他故事後期出現的人物一樣，被基督治好後，獲得某種皈依的體驗。

31. 伯多祿把警衛的耳朵削下來後，耶穌命令他把劍收起來，說了這句名言：「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耶穌真的這樣說嗎？

是的，祂說了。這句名言可在瑪26: 52找到。這句話除了表面意思外，既是如果經常使用暴力行為，就容易被暴力所傷害之外，還有更深層的警告：凡違反「你不可殺人」這誡命，就會危及不朽的靈魂。

32. 哪一群猶太領袖買通猶達斯出賣耶穌？

他們隸屬公議會，是由司祭、經師和長老組成的猶太領袖議會。公議會的猶太領袖往往意見不一，各持己見。由於他們對民眾和羅馬人的權力受到耶穌的威脅，所以他們普遍認為耶穌是危險人物，並需要制止祂發言。公議會的首領是大司祭，當時的大司祭名叫蓋法，他是說服公議會處死耶穌的關鍵人物。

33. 公議會幹掉耶穌的動機是什麼？

他們有許多動機。首先，聖經提及宗教領袖懷有嫉妒之情。耶穌是巡迴傳教士，不是司祭、經師或長老。此外，耶穌行驚人奇蹟的報導，無疑令他們吃驚，例如祂使瞎子復明，使死人復活，又直指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偽善。還有一些事例說明耶穌的行為似乎與他們所認識的法律教導有所抵觸，比如說祂在安息日治好一個男人。總之，祂的民望對他們扮演猶太人領袖的角色構成威脅。

最重要的是，耶穌非常清楚地說明祂是天主的兒子，所以公

議會不必考慮，便確定祂犯了褻瀆罪。例如：祂聲稱能赦免罪過，不只是冒犯了祂的罪，而是所有的罪。祂以天主的名（「我是自有者」）自稱，祂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若8: 58）。祂說在末日要降來審判世界。祂接受默西亞的稱號，例如「達味之子」、「人子」和「基督，永生天主之子」。這些言行必然引起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激烈的辯論，因此公議會不得不召開會議，議決耶穌的所作所行煽動群眾，結果會導致羅馬人接管他們和進一步鎮壓猶太民族。蓋法提出決議：「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11: 50）。

由於羅馬實施高壓政策，蓋法的判決看來幾乎合情合理，但處決一個無罪的人——一個透過祂所行的奇蹟而再三證明祂是天主子的人，這樣做當然是不合理的。

34. 電影對猶太領袖的描述已在某些界別挑起爭端。天主教徒相信猶太人要承擔耶穌死亡的集體罪行嗎？

當然不相信。天主教的教會訓導在有關「誰要對耶穌的死亡付上責任？」的問題上是清晰和明確的。有些受錯誤思想引導的基督徒（可惜也包括一些天主教徒）持這種觀念：「猶太人要對耶穌的死亡承擔集體的責任」，唯有猶太人應受責備。這觀念很清楚地在梵二大公會議中遭到駁斥：「他們在（耶穌）受難時所犯的過錯，不應毫無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生活的猶太人，也不可責怪今日的猶太人……不應將猶太人視作被天主遺棄或被詛咒的，就好像這事出自聖經」（天主教教理597條）。

要明白誰要對耶穌的死亡付上真正責任，教會認為最佳的方法是我們每個人先照照鏡子。天主教教理（598條）告訴我們：『教會在其信仰的訓導及聖人的見證中，從未忘卻「每個罪人確實是使神聖救主受苦受難的兇手和刑具」。想到我們的罪觸犯基督本人，教會毫不猶豫地把耶穌苦難的最嚴重責任歸咎於基督徒，而基督徒卻往往把此責任完全推卸



給猶太人：

我們應把那些不斷失足犯罪的人，視為犯了這種嚴重過失的人，因為是我們的罪使基督受十字架的苦刑，那些沉淪於邪惡的人，無疑地是「在內心中重新把天主子釘在十字架上，並凌辱祂」，我們該承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罪比所有猶太人的罪更嚴重，因為保祿曾為他們作證說：「如果他們認識了，決不至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格前 2:8)。反之，我們基督徒雖承認自己認識祂，但當我們以行為否認祂時，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在耶穌身上下毒手。』(天主教教理 598)順便一提，這訓導算不上是新的，也不是教會在 1960 年期間首創的。證據在哪兒呢？在《天主教教理》中也可看到上述引文，它是出自 1500 年代中期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文件。以下的引文取自 13 世紀的聖方濟亞西西，他向基督徒而不是猶太人講了這番話：「也不是魔鬼釘耶穌在十字架上，而是當你沉迷於惡習和罪惡時，你已經釘死祂和仍然釘死祂。」

總之，基督死亡的責任應落在亞當和厄娃全部有罪的子女身上。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把耶穌的死亡只歸咎於猶太人時，那些反猶太的基督徒實際上是說：「耶穌不是為了我的罪而死，而是為了在那兒的人而死。」基督徒說出這樣的話，真是荒唐。根據天主教信仰歷來的教導，事實真相是：「一切罪人都是基督苦難的元兇」。

35. 導演用倒敘手法把耶穌苦難和耶穌生活的其他方面連在一起。第一個倒敘鏡頭映出耶穌是一位木匠，祂與母親同住。導演拍這場戲有什麼目的？

這場戲除了緩和越來越緊張的氣氛外，還透過瑪利亞評論這張高桌（就像我們每天在家中使用的餐桌一樣）是永遠不會流行的，分別顯示出瑪利亞的人性和耶穌的天主性。

耶穌和瑪利亞流露出母子情的感人場面，讓我們回想耶穌大概與祂的母親一起生活了三十年這個不可思議的事實。耶穌

雖為天主子，祂的生活也有「人性」的一面。祂吃東西，當木匠，像每個人一樣，與鄰居、家庭和朋友交往。祂會笑，也必然與母親開玩笑，我們可從他們互相潑水的一幕看到這一點。看到瑪利亞如同一般母親與耶穌交往，讓我們徹底瞭解到她目睹耶穌苦難時，必會感到極度痛楚。

36. 鏡頭一轉，又回到現在了，即耶穌開始被羅馬人迫害的時候，那時我們聽到瑪利亞說：「主，已經開始了。就如此吧。」瑪利亞確實知道將要發生在兒子身上的事嗎？

由於瑪利亞是一位忠實的猶太女子，也是一位看見天使加俾額爾顯現的貞女，所以她可能已精通關於默西亞的預言。耶穌的門徒和一般猶太人都不期望默西亞要先受苦才進入光榮，瑪利亞之所以知道耶穌的苦難，很可能是因為她反思她和若瑟初次獻耶穌於聖殿時得到的一個獨特預言。西默盎先知告訴她：「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路 2: 35)。這預言清楚地說明她將要為兒子的救贖工作飽嘗痛苦。

37. 在影片中為什麼看不見耶穌的父親若瑟？

假如導演決定加插另一個耶穌兒時的倒敘片段，我們便可以瞥見若瑟一眼。但實際在聖經上，自從若瑟在聖殿找到十二歲的耶穌以後，我們再也聽不到更多有關他的事。大多數學者相信耶穌在開始履行祂的使命時，若瑟已離世，從耶穌把母親交給若望宗徒照顧這件事上，這想法似乎是可信的。

38. 為什麼比拉多的妻子克勞狄雅表現出那麼擔心耶穌的死活？

大概有兩個原因：首先，我們嚴肅地推斷出她「暗中」作了基督徒。比拉多當然知道此事，但可能很少人會知道。其次，就應否釘死基督的問題上，她表示同情（或者至少顯露出她的智慧）。聖經上記載她警告她丈夫說：「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他，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瑪 27: 19)。

39. 耶穌被解送到蓋法和公議會的長老前，祂最後被控犯了「褻瀆」罪。什麼是褻瀆呢？

根據天主教教理，褻瀆「直接違反第二誡，是指：在內心或在口頭上出言反對天主，說懷恨、指責、藐視天主的話、講天主的壞話、在言談中對天主說失敬的話，並妄呼天主的名字」（天主教教理 2148）。這條反對褻瀆天主的誡命也禁止我們說反對教會、聖人和神聖事物的話。褻瀆是嚴重的罪行。

40. 犯了褻瀆罪真是非死不可嗎？這似乎太過嚴厲了。

據肋未紀記載，褻瀆天主聖名的懲罰是被人用石頭砸死（肋 24: 16）。這法律是在梅瑟時代制訂的，當時一些以色列人拜祭金牛，沒有明認那位奇蹟地領他們逃離埃及為奴之地的真天主。

由於當地是羅馬人的佔領區，猶太的掌權者不許執行死刑，所以他們把耶穌帶到羅馬總督比拉多那裏去。（我們注意到一點有趣的地方是，蓋法堅持通過執行十字架苦刑，而不堅持用石頭砸死的命令。這表明他想用任何方法剷除耶穌，而不太注意根據法律處決祂。）

41. 有一人控告耶穌自稱為「生命的食糧」，又多次談及吃祂的肉，喝祂的血。這是出自聖經的哪一處？

這句話出自耶穌在若望福音第六章的一段長篇言論，耶穌稱自己為「生命的食糧」（若 6: 48），祂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若 6: 53）。耶穌的信徒聽完這番話後，有許多不再跟隨祂。有趣的是，耶穌讓這些信徒離開祂。祂沒有叫他們回來說：「嘿，等一等。我不是指字面上的意思而是它的象徵意義。」祂讓他們走，因祂所說的話正是祂的所指的意思。

天主教、東正教和某些基督教教會接受按字面的意思理解這個耶穌的教導，那就是祂將自己的體血賜給祂的跟隨者，作為精神的食糧。不過，這食糧會謙虛地以餅酒之形來到我們

中間。在聖週四，耶穌被出賣的那天晚上，祂在最後晚餐中沿用了同一的教導，祂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祂的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從杯中喝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谷 14: 22-24）。

這教導第一次聽起來總覺得有點莫名其妙（「你們若不吃我的肉」）。當我們理解這教導的背景後，就會更明白它的意思。你可以回想起逾越節是為紀念第十災發生時，天主派遣的死亡天使「越過」了在門楣和門框上塗上羔羊的血的希伯來人家庭。可是，鮮為人知的是各家宰殺了羔羊後，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還要吃羔羊的肉。為完成巴斯卦祭獻，他們要吃那被宰殺的羔羊。耶穌是完美的羔羊，為完全分享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基督徒被召以天主的羔羊作為生命的食糧，滋養生命。

42. 在一場模擬的審判中，有兩位猶太領袖替耶穌辯護。他們是誰？

雖然在影片中我們不能確認他們的身份，但是他們大概是尼苛德摩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福音提到二人與耶穌十分友好，因他們害怕公議會的成員，暗中作了祂的門徒。尼苛德摩曾夜間拜訪耶穌，問祂很多問題（若 3）。我們看到一個名叫若瑟的阿黎瑪特雅人，將耶穌的遺體從十字架卸下來。富有的若瑟是耶穌的追隨者，他把自己的墓穴讓給耶穌埋葬。

43. 耶穌確實犯了褻瀆罪嗎？

耶穌回答大司祭和經師的問題時，祂要求他們根據祂公開施教的紀錄來審判祂。大司祭為對付祂，就直截了當地問祂：「你是基督，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祂直言不諱地說祂真是天主聖子，更令人驚訝的是，祂故意把天主的名套用到



自己身上（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主的雲彩降來〔谷 14: 62〕）。大司祭抓住了這番話，撕裂自己的衣服，宣布祂說了褻瀆的話。可是，如果耶穌在說謊，褻瀆罪才會成立。事實上，那降生成人的天主正站在他們面前——就如真理擺在比拉多面前一樣，可是他們沒有認出祂。

44. 時下的人時常妄用天主的名字。這算是褻瀆嗎？

不一定是；至少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不是。嚴格來說，雖然妄用天主的名字算不上是褻瀆，但第二誡禁止我們妄用天主的名字，沒有對祂的聖名表示極大尊敬（參閱《天主教教理》2146）。縱然今時今日這個厭倦的文化覺得這樣做無所謂，但我們確信天主把這誡命賜給我們的時候是很認真的。

45. 根據聖經所載，伯多祿在烤火取暖時背棄主，場面看來比較冷清。為何在電影中這場景描述得迥然不同？

這是導演運用創意手法的例子，藉以充分地加添感情色彩，逐漸展開伯多祿的劇情，他是門徒的首領和教會未來的領導人。

46. 為什麼導演讓伯多祿俯伏在瑪利亞的腳下，大聲喊叫：「我背棄了主，母親！」？

其目的大概是為講述天主教的教義：教會容許我們在得罪天主時，向耶穌的母親轉求。在以色列王和猶太王的時期，王太后位高權重。由於君王和祂的母親的心緊緊地連在一起，向君王的母親求饒是極為合理的事情。

47. 有一幕，瑪利亞進入了一個地方，她在石鋪地下面找到耶穌被吊在天花板上。這一幕有深層的意義嗎？

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導演試圖拍攝這場景來表達出耶穌和她的母親永遠連在一起。耶穌是默西亞，祂應驗了古時的預言，而瑪利亞從耶穌出生到死亡，不斷棄絕自己，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倆是永遠相連的。

48. 若假設瑪利亞積極參與基督的苦難，這是否誇大其詞？

當然不是。根據聖經所載，耶穌行某些奇蹟的時候，瑪利亞也在場，在加納婚宴中，瑪利亞實際上協助耶穌開始公開宣講的工作；她請求耶穌為主人供酒，主人可能因沒酒而感到尷尬萬分（若 2）。傳說瑪利亞在前往哥耳哥達（耶穌被釘死的地方）的路上遇見耶穌，聖經也記述她與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聖若望站在十字架下。

49. 為什麼猶達斯在受折磨期間被小魔鬼包圍？

這處導演運用了另一種創意手法。他用扭曲和恐怖的方法，描述影片中那些天真無邪的小孩，藉以強調罪惡的後果：曲解我們對真善美的看法。由於現今社會固有的自私觀念，子女被視為包袱而非珍寶，詛咒而非祝福，這種看法在今天具有重要的意義。

50. 我假設這些士兵是羅馬兵。如果這個假設是對的，他們與猶太領袖有何關係呢？

當時的政治概況如下：羅馬人約在一百年前佔領當地。當地絕不是羅馬帝國的重要部分，因我們看到比拉多在影片中投訴他已在那兒駐守了十一年之久！比拉多是羅馬總督，負責管轄猶太，他與猶太領袖的關係並不友好。聖殿的精英份子暗中以暴亂作為皇牌威脅他。羅馬凱撒向比拉多施壓，要求他維持和平。由於聖經預言的默西亞是一位軍事領袖，猶太人期待默西亞把他們從敵人的佔領中解救出來（據當時的歷史是指羅馬人），這種威脅加重了比拉多的負擔。作為旁註，猶太人得到准許有警官在場作防衛，就像那些在山園捉拿耶穌的聖殿警衛一樣。

51. 羅馬兵真的殘忍得像影片描述的一樣，還是荷里活虛構出來的呢？

紀錄顯示他們真的是這樣兇殘。十字苦刑可能是有史以來最痛苦和最可怕的處死方式。十字苦刑在整個羅馬帝國定期執行，是一種壓制被羅馬人征服的人民的手段。耶穌的案件是一個可以理解為有可能引致暴動的清楚例子。為了促使羅馬判決十字苦刑，一名猶太領袖利用假證據，指控耶穌煽動民眾不要給凱撒納稅。

52. 比拉多把耶穌解送給另一人，希望他會定耶穌有罪或無罪。這人是誰？

這位圓滑而陰險的人物是猶太王黑落德安提帕。因為洗者若翰責斥黑落德娶了他哥哥的妻子，他在較早前逮捕了若翰。有一天，國王的第二任妻子的女兒撒羅默以迷人的舞姿中悅了他，國王問撒羅默他能給她什麼作為獎賞。她受了母親的唆使，要求斬下若翰的頭。黑落德雖不情願，也得依從她，把若翰處死。（瑪 14: 3-12）在耶穌的年代，黑落德按照羅馬人的協定，統治加里肋亞區的猶太人。

53. 為什麼比拉多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王那裏？為何他不親自審判祂？

可能是因為比拉多知道耶穌是清白的，也知道猶太的掌權者是由於嫉妒才把祂押送來。結果，他不願意判決耶穌。比拉多的妻子克勞狄雅告訴他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參閱瑪 27: 19）。耶穌是加里肋亞人，屬黑落德王的統治，最初比拉多為免除煩惱，遂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那裏，可是黑落德不肯採取任何行動，比拉多最終也不得不下判決。

54. 基督徒應否責斥比拉多的所作所為？在這種情況下，他似乎已盡力做到最好。

雖然作政治決定是一件比較困難的事情，但掌權者要正直、大公無私，並要為了維護真與善而不顧後果。比拉多貪生怕死，從私利出發，把耶穌處死——他出任總督一職，務求維持耶路撒冷的和平，但看來民眾將會發生暴動；更重要的是，他為了不想給凱撒惹上麻煩，失去得來不易的祿位，故把耶穌交給民眾釘死。雖然比拉多一再嘗試釋放耶穌，但最後他謀求一己的利益，沒有為最終的益處而著想。他雖以「洗手」脫卸耶穌的判決和死亡，但仍要付上重大的責任。他大可以宣判耶穌無罪釋放；反之，他親自允許民眾殺害生命的主。

55. 為何耶穌在黑落德面前保持沉默？

這件奇怪的事常作這樣的解釋：黑落德道德敗壞、罪大惡極，耶穌以任何方法與他溝通都是徒勞無功的。耶穌清楚知道黑落德把親生哥哥的妻子據為己有，並殺害洗者若翰。基本上，黑落德在日後的救贖工程中沒有擔當重要的角色，耶穌只好任人捉弄，沒有與他直接衝突。關於耶穌的沉默，這裏也提出了一個深奧的神學要點——天主教教理指出：耶穌是「那默默地被人帶去宰殺的受苦僕人（引用依53:7）」（天主教教理 608）。

56. 電影中，有一幕提到比拉多問他的妻子有關「真理」的問題，為什麼他聽而不從？為什麼？

這個溫馨的場面細緻地描寫現實：真理自在人心。耶肋米亞先知和保祿宗徒在經上非常激烈地討論這個問題。這場戲也強調比拉多可能真心地問耶穌：「什麼是真理？」比拉多給人的感覺是，他深受耶穌的事困擾，甚至惶惶不可終日，他在劇中扮演的角色，令他痛苦不堪。然而，即使他感到如此痛楚，他依然行使權力，把那無罪的天人合一者釘死。

57. 比拉多表示他和黑落德都查不出耶穌的罪狀後，影片介紹囚犯巴辣巴給我們認識。為什麼那時候比拉多給民衆釋放一個囚犯？

比拉多這樣做是因為每逢逾越節，他慣常釋放一個囚犯，以表示羅馬人的一番美意。從公共關係的角度來看，由於當時耶路撒冷擠滿來自各地慶祝逾越節的朝聖者，這正是釋放囚犯最適當不過的時候。

釋放巴辣巴，麻煩就來了，因為他是惡名昭彰的殺人犯和政治狂熱份子——實在是羅馬國家的危險人物。釋放他促使局勢更趨白熱化。耶穌向自己的子民彰顯大愛，行了許多奇蹟，但他們寧願釋放殺人犯，也不願釋放無罪的天主聖子。（我們注意到有趣的一點是，巴辣巴的原意是「父之子」。這是一個別具諷刺的名字，真正的「聖父之子」——耶穌正站在他們面前。）

58. 電影最具感染力（說真的，最令人難受）的是耶穌受鞭打的部分。為什麼導演把這場戲拍成那麼暴力？

歷史紀錄顯示鞭打之刑是很可怕和非常血腥的。在美國，美國黑人奴隸所經歷的幾百年奴役生涯，足以印證這個事實。此外，都靈聖殮布上的證據顯示，殮布上的人背部有嚴重的瘀傷，血跡斑斑，許多人相信這塊布確實是耶穌的殮布。導演製作《受難曲》的目的是把耶穌親身經歷的殘酷現實呈現出來。

只需要看看鞭打的刑具，我們便知道它是多麼的恐怖。在皮爾巴貝特的《加爾瓦略山醫生》一書中，我們找到這樣的敘述：

.....用一種特殊的羅馬刑具，叫做短鞭。它的柄很短，串上幾條長而粗的皮帶，通常與兩條皮帶相連。離皮帶尾端不遠嵌有小鉛球或細小的羊骨.....皮鞭可撕裂皮肉，鉛球或細小的骨頭可深深地插入瘀腫的傷口，導致犯人大量失血，大大減低身體的抵抗力。

影片中，魔鬼在耶穌受鞭打時出現。為了使受刑者所受的暴力和殘酷達到極點，我們看到撒旦抱著一個相貌古怪的鬼嬰孩連續打轉的鏡頭。魔鬼的時刻到了，在魔鬼與天主的戰鬥中，魔鬼自以為穩操勝券。

59. 為什麼這場戲映了那麼久？

原因是鞭笞之刑大約需時那麼久。酷刑兇殘得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前，已差不多把他打死。我們不應該不理會或逃避耶穌受鞭打的事實，我們應默想這個鐵一般的事實。一個默想這個事實的有效方法是誦唸玫瑰經，默想耶穌的生平。這個有力的禱文分為二十端「奧蹟」。痛苦奧蹟集中於耶穌苦難的重要事蹟：山園祈禱、受鞭打之刑、受茨冠之苦辱、背十字架上山、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誦唸痛苦奧蹟可讓你打開心扉，領略耶穌苦難的深遠意義，幫助你在日常的生活應用。

60. 耶穌給門徒洗腳的倒敘鏡頭有何重要？

耶穌來是為服侍人，教導我們怎樣去生活。這場戲給我們的教訓是：縱然他是天主，他為了我們的益處，謙抑自下；他是宇宙的主宰，卻成為受造物之僕。耶穌透過給門徒洗腳的行動，把真愛的本質顯示給我們：死於自己，活於他人。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發現我們真正是什麼樣的人。犧牲是一種愛的方式——不論大小事情，為他人捨掉自己的性命，也包括彼此洗腳這個謙遜的行動。

61. 為何影片映出比拉多的妻子把一疊毛巾交給瑪利亞？

這個美妙的藝術手法形象化地演繹她們熱愛基督寶血——為我們傾流和救贖我們的寶血。聖經說：「你們是因〔耶穌〕的創傷而獲得了痊愈」（伯前 2: 24）。瑪利亞身為人母，不單表現了她的母愛，也顯示出她理解他的血是神聖寶貴的。

62. 在耶穌救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捕的婦人，免得她被石頭砸死的一幕，我們看到耶穌在沙地上寫字。這樣做有何意義？

這一幕直接取材自新約聖經（若 8: 3-11）。有些神學家和聖經學家推測耶穌可能寫出那些將要把淫婦砸死的人所犯的罪。其他則認為耶穌的行動使他們想起那位原先在西乃山頒布法律的人，原因是出谷紀記述「天主用指頭」把十誡（包括「不可姦淫」這一誡）寫在石板上。故此，那位頒布法律給我們的人，如今把慈悲賞賜給我們是恰當的。無論如何，從這件事中我們體會到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若 8: 7）。

63. 在我們離開鞭刑的場景之前，請解釋一下魔鬼抱着鬼嬰孩的意思。

這是導演運用藝術技巧的另一個例子。這場景的象徵手法既令人不安又具感染力。以下有幾個合乎情理的解釋：第一，魔鬼想破壞一切天主創造的美物和善事。我們大可以把鬼嬰孩恐怖的樣子當作道德醜惡很真實的面貌。第二個解釋是顯示生命之恩——人類的孩子竟墮落成這樣子。這副樣子可以巧妙地象徵當代的文化，小孩子經常不受重視（透過廣泛接受墮胎和虐待兒童的情況反映出來）。這場景的最後一個解釋是瑪利亞注視著她的孩子耶穌與撒旦抱著鬼孩子形成對比。你也可能發覺鬼孩子的臉上露出奸笑。這副笑臉帶給觀眾的信息是，鬼孩子看到耶穌受盡折磨而滿心歡喜。

64. 比拉多是否以為他高呼：「看，這個人！」和領出飽受凌辱的耶穌，就可以滿足民衆的殺戮慾？

我們在此看到一個仍有少許同情心的人與一班激動的群眾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群眾對大場面的慾望未能得到完全滿足。可悲的是，這是對人類狀況作深入的描寫：我們一旦沉迷於惡習和罪惡，犯罪的慾望就會變得越來越強烈，始終永遠也無法得到滿足。

65. 為什麼比拉多「洗手」與耶穌在最後晚餐潔淨雙手形成了對比？

對某事「洗手不幹」，推卸責任，是一個西方的流行用語，源自這個歷史事蹟。比拉多以「洗手」表示，他認為他對將要執行的十字架苦刑不需承擔責任（瑪 27: 24）。在這個象徵性的行為中，比拉多稱他已嘗試做正確的事，設法釋放耶穌，但聖殿的權貴和民眾不准許他這樣做。因此他與此事無關，無論發生什麼事都不是他的錯。這個對比指出履行天賜的職責（在舊約時代，天主要求人民進食前先潔淨雙手）與推卸天賜的責任（公正審判）之間的重大差異。

66. 當耶穌初次背負十字架上加爾瓦略山時，為何一位與耶穌一同被判死刑的人嘲弄耶穌？

在聖經上沒有提及這情景。這是導演採用藝術手法的另一個例子。耶穌和兩個被判死刑的人接過十字架，開始踏上加爾瓦略山的艱苦旅程時，當耶穌拿起十字架的一刻，其中一人嘲笑祂。傳統上稱這人為「惡賊」——顯然他不明白假如我們要更加愛和信賴天主，我們必須欣然接受痛苦。在天父的旨意中，祂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獲得益處（參閱羅 8: 28）。儘管我們能接受因自己選擇錯誤而帶來的痛苦，但在我們沒有犯錯而痛苦卻來到時，這種痛苦最能考驗我們的信德。天主的途徑是我們不能測透的。基督信仰教導我們必需懷抱十字架，接受一切天主准許發生的事，好讓我們能消除己見，並完全遵從天主的旨意。這是通往聖德和救恩的道路。

67. 在苦路上的某一刻，耶穌看似差不多撫摸十字架。我看得對嗎？

這個動作絕對跟現代情感一樣令人費解，表示天主教會再次承認痛苦的救贖價值。耶穌教導我們痛苦雖不能避免，但可以令人轉化，我們要愉快地接受和擁抱痛苦。當我們把痛苦獻給天主時，痛苦便有救贖的價值，意味著我們與天主一起參與贖罪的工作（參閱哥 1: 24）。

68. 耶穌背起十字架時，導演將魔鬼和瑪利亞在人群對面與耶穌一起上山的鏡頭交叉剪輯。他們眼神接觸的一剎那，目光銳利得嚇人，他們無聲地對視著。這裏究竟是怎麼回事？

天主教徒明認瑪利亞服從天主和魔鬼背叛天主剛好相反，這使很多認為魔鬼和與天主對立的人感到震驚。可是沒有什麼能與天主對立，因為天主是無與倫比的。瑪利亞不是魔鬼的死對頭，連天主也不是，因為魔鬼本來是天使，自然而言，他比任何人都強得多。瑪利亞被加俾額爾稱為「充滿恩寵者」。她的生命充滿天主的恩寵，所以她不但能在耶穌苦難期間對抗魔鬼，也能替我們對抗魔鬼，如今她在天受光榮。她年輕時，天使加俾額爾顯現給她，向她宣告天主的聖意，要她成為默西亞的母親。她向天主說「是」，給世界帶來了救恩——天主聖子耶穌降生成人。她立即向天主說「是」直接與魯西法擯棄天主的旨意相反。

瑪利亞向天主說「是」與厄娃在伊甸園說「不」完全對立。在創世紀中，厄娃受魔鬼的引誘，而瑪利亞阻撓魔鬼的計劃，她為了愛子接受天主的旨意。這是基督徒傳統指瑪利亞為「新厄娃」的原因——她向天主說「是」（服從）彌補了厄娃說「不」（罪惡和叛逆），並開始恢復人類的恩寵。耶穌上加爾瓦略山途中的一幕，說明了瑪利亞和魔鬼的戰鬥正在當時（現在仍然）進行。魔鬼鄙視瑪利亞，是因為她給世界帶來救主、她那顆純潔的心、她充當在天主前代禱的角色和她完全的忠信。聖經從頭到尾都有證據表明魔鬼憎恨「這女人」。創世紀中，我們聽到天主啟示祂「要把仇恨放在你〔魔鬼，由蛇代表〕和女人之間」（創3:15）。在若望默示錄，我們看到魔鬼（由龍代表）要吞下女人的孩子，她就逃到曠野去了（參閱默12:6）。這裏所說的「女人」不但暗示了天主特別揀選的女人瑪利亞，也暗示了以色列，瑪利亞是熙雍貞女的典範，還暗示了教會，瑪利亞是教會最高的標記。

69. 天主教徒是否敬拜聖母？

不是。天主教徒恭敬聖母，並承認她是最偉大的聖人。她純粹是新的「約櫃」，天主揀選她作懷有聖子的結約之櫃，所以她值得我們尊敬和熱愛。就如在舊約存放聖言（十誡的約版）和天降的食糧（瑪納）的約櫃一樣，聖母的胎中懷有天主聖言和天上的食糧——耶穌。

由於她與天主特別親密，天主教徒祈求她為我們特別向天主代禱。在很大程度上，這說明了為什麼熱愛聖母對我們的靈修生活那麼重要。

70. 我曾聽過拜苦路，我相信拜苦路是紀念在影片中所看到的一些事蹟。究竟什麼是拜苦路？

拜苦路是天主教傳統和民間的敬禮，以不同形式虔誠地舉行了近一千年之久。

拜苦路讓我們想起在耶穌走上加爾瓦略山被釘的途中，十四個重要的事蹟或要點，也讓我們在精神上與耶穌一起「走過」生命的最後時刻。在紀念耶穌的事蹟中，包括耶穌被比拉多判死刑、背負十字架、三次跌倒和遇見母親。每一處苦路的禱文都有所不同，這些禱文有不同的「版本」。有些禱文是幾百年前聖人所寫的反思雋語，有些則採用較現代的措辭。

我們差不多可以在全世界的天主教教堂內找到十四處苦路的聖像，它們以古今各種不同的藝術風貌展現出來。

71. 耶穌上加爾瓦略山要走多遠？

耶穌上加爾瓦略山的路稱為 Via Dolorosa 或「悲哀之路」。這條路從總督府（羅馬衙門）到執行十字架苦刑的加爾瓦略山，大約要走595米，比1/3英里多一點。路面高低不平，耶穌被鞭打後，背負沉重的橫木上山，就會難上加難。近百年以來，為紀念耶穌的苦難，數以百萬計的人走過這條苦路。如果你前往耶路撒冷，每天的朝聖行程都是從耶穌受鞭刑會院到加爾瓦略山。

72. 耶穌背十字架上山時，一位女人從人群中走出來，替耶穌抹面。這女人是誰？

她名叫韋羅尼加。這件事雖然沒有在經上記載，但卻是一個廣為人知，信徒不斷複述和傳頌的故事。

73. 在耶穌血淋淋的面容印在韋羅尼加的頭巾上的一幕，製片人是否運用了藝術的手法？

不是。根據歷史紀錄，幾百年以來，韋羅尼加的頭巾曾被瞻仰和敬奉。有人推測頭巾上的面容是認識耶穌真正容貌的主要來源。相傳韋羅尼加收藏這塊頭巾，並發現它具有醫治的神效。據說她曾用這塊頭巾治好了羅馬提庇留大帝的病，後來她把頭巾交由教宗克萊孟（聖伯多祿第三任繼承人）和他的繼承人保管。

74. 韋羅尼加的頭巾仍然保存至今嗎？

韋羅尼加的頭巾是否一如傳統的想法般，確實存放在聖伯多祿大殿，仍有不少問題存在。在大殿的主祭台旁邊，可以找到韋羅尼加的聖像，聖像刻有一句拉丁語銘文：頭巾存放在內。

一段簡史如下：教會文獻顯示頭巾早在四世紀出現，而在聖年 1300 年，韋羅尼加的頭巾在羅馬公開展覽。我們通常形容這塊頭巾用稀薄的物料製成，兩面均印有一個人的容貌，此人眼睛張得很大，滿面傷痕，血跡斑斑。1608 年，歷史困局開始出現，當時為了重建聖伯多祿大殿，存放頭巾的小堂被教宗保祿五世拆毀。當時，有些人推測頭巾被盜。1616 年，教宗保祿五世禁止非由聖伯多祿大殿的司祭（司鐸）製造的韋羅尼加頭巾複製品。事實上，雖然以前的基督肖像是睜大眼睛的，但在後期製造的所有複製品都印有雙目緊閉的基督肖像。簡短的答案是：學者仍然未能確定真正的頭巾是否存在。

75. 我不能不察覺到影片從十分正面的角度描述四位女主角。這是不是製片人屈從於政治正確性？

導演故意在影片中正面地描繪這些婦女。導演絕不是屈服於任何政治正確性的訴求，而是從這些婦女身上表現出天主教教導和一般熱心善功的融合。聖經告訴我們萬福童貞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有份參與基督的苦難。天主教熱心敬禮的傳統也包括韋羅尼加和比拉多的妻子克勞狄雅的形象在內。聖經和聖傳一致同意，幾乎所有在基督生命中的男人（除若望宗徒外）都逃跑了。這個事實值得我們深思和默想。

76. 那位幫耶穌背負十字架的人是誰？聖經上有沒有提及他？

從聖經中，我們知道他是基勒乃人西滿。基勒乃是一個位於北非海岸的市鎮。由於來自各地的猶太人常聚集在耶路撒冷過重要的節日，所以西滿可能到耶路撒冷朝聖，預備逾越節。聖經簡略地介紹了西滿，我們僅僅知道他是那位被羅馬兵「強迫」背負耶穌的十字架的人（參閱路 23: 26），但馬爾谷福音也告訴我們，他的兒子名叫亞歷山大和魯富（參閱谷 15: 21）。然而，天主教傳統繼續告訴我們，這個人深受基督信仰感化，他被天主揀選，扮演著那麼親密的角色，減輕了耶穌的負擔。

在某種意義上，基勒乃人西滿代表我們所有人——耶穌叫我們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參閱路 9: 23）。耶穌邀請我們每個人透過犧牲奉獻我們的生命，參與祂的救贖工程。

77. 耶穌在什麼場合公開宣講說：「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

在山中聖訓中（可在瑪竇福音 5-7 章找到），耶穌宣告天國來臨，並概述其教訓的中心思想。本題的引文取自瑪 5: 46，當時耶穌講述愛的真諦。

78. 我聽歷史學家說，耶穌步行往加爾瓦略山時，只背著一條橫木——十字架橫向的部分。為什麼電影映出耶穌背起整個十字架？

按羅馬的習俗慣例，被判十字架苦刑的犯人只背負一條橫木到行刑的地方，這條橫木羅馬人稱之為 patibulum。一抵達刑場，橫木就與直梁連接在一起，然後把整個十字架舉起。我們幾乎可以肯定耶穌有著同樣的經歷。

不過，由於在過去一千年，太多基督宗教的藝術描繪耶穌背起整個十字架，導演決定要耶穌用這個方式背負十字架。橫木的重量通常介乎 50 至 100 磅，足以把人折磨個夠。導演作這個選擇，看來不是企圖把事情弄得更糟，而只是將在觀眾腦海中既有的形象與歷史事件相連。

79. 為了支撐耶穌身體的重量，釘子應是插入耶穌的手腕，而不是手掌嗎？影片卻映出釘子插入祂的手掌。

在典型的羅馬十字架苦刑期間，普遍人認為釘子放在手腕而不放在手掌。導演決定映出釘子穿入基督的手掌，只是另一個藝術手法的例子而已，大概模擬耶穌背起「整個」十字架的原因一樣。由於兩個可行的方法都一樣恐怖，所以導演的選擇並不太重要。（有趣的是，我們注意到都靈聖殮布在這一點是符合史實的：在聖殮布上的男人，其身體上的釘孔是位於手腕而不是手掌。）

80. 導演米路吉遜有沒有在電影中亮相？

有。我們看到吉遜的左手抓住那條正在釘入耶穌手掌的釘子。他解釋他這樣做，是為了戲劇化地表現他的罪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

81. 我們還知道在羅馬的習俗中，其他有關十字架苦刑的事嗎？

抵達刑場後，典型的羅馬十字架苦刑便開始，首先脫去犯人的衣服，然後用長釘把手腕固定在橫木上。犯人的雙腳隨後被釘在直樑上。雖然這些釘孔會引起劇烈的疼痛，但是沒有一個是致命的。受刑者因無法承受身體的重量，最後導致筋

疲力竭和缺氧，再下去，真的會窒息而死。羅馬人清楚知道十字架苦刑是一種異常殘酷的處決方法，故犯下死罪和被判死刑的羅馬人一向被斬首，從來不會被釘死。

82. 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一幕，為什麼鏡頭拍到一隻又可怕又討厭的鳥兒？

目的是為了交代另一些歷史細節。食肉鳥和猛禽時常襲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罪犯。我們也相信一些罪犯被狗咬死。「惡賊」的命運也與「好賊」的命運成對比，在聖經上，耶穌保證那位在最後一刻才表明相信基督的好賊，能在天國佔一席位。

83. 為什麼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電影用倒敘手法談到最後晚餐？

耶穌與門徒慶祝逾越節晚餐（最後晚餐）意味著舊約的滿全。祂宣稱逾越節的麵餅是祂的身體，葡萄酒是祂的血。祂要我們舉行這個新的儀式來紀念祂。今天我們知道這儀式叫做聖體聖事或領聖體。耶穌在若望福音第六章用很長的篇幅講述祂的肉如何是真實的食糧，祂的血如何是真實的飲料，當時使許多祂的信徒都感到困惑。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遠地犧牲了自己的身體，也透過祭台上的祭獻，讓餅酒成為耶穌的體血，真實地在世上「重現」。在新約（宗 2: 42）和早期教會教父的著作中，這儀式叫做「擘餅」。

由於逾越節的目的已達到，逾越節有了一個新的意義。那聖潔無瑕、不沾罪污的羔羊天主子已成為祭獻。我們以新的形式吃逾越節晚餐——聖體聖事——使成為在我們內獲得生命的要素。「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若 6: 35）。參閱若 6: 22-71，便可得到耶穌對這核心教導的詳細解釋。



84) 請解釋這個奇景：耶穌剛剛被釘上去的十字架是倒轉的，但仍然屹立在地上。

西班牙五傷阿奎達修女 (Ven. Maria de Agreda 1602-1665) 在一部有關耶穌母親瑪利亞生平的奧秘著作中含有這段驚人的內容。電影取材自阿奎達修女的著作中生動的內容，以及五傷艾曼麗修女 (Ven. Anne Catherine Emmerich 1774-1824) 對基督苦難的默想。這兩位修女的「神視」有時只有象徵意義而沒有原本意義。天主教教會從沒有宣布她們得到超自然的啟示，並准許她們的著作出版。多個世紀以來，她們對信仰的真理作出了真正貢獻。

85. 耶穌是不是死得比正常受十字架苦刑的人快？

似乎是這樣。聖經記述耶穌在離世前被釘在十字架上三小時 (參閱瑪 27: 45-46)，時間比較短，試想一下許多兇犯要苟延數天才死亡。我們要記得身為天人合一者的耶穌選擇了死亡的時刻。祂甘願為我們捨命，而不是任人奪去祂的性命。當耶穌說「完成了」的時候，祂交付了靈魂。

86. 釘在耶穌頭頂上的罪狀牌上寫了什麼字？

比拉多下令把罪狀牌放在十字架上，用希伯來、拉丁和希臘文字寫上：「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參閱若 19: 19-20)。我們通常在十字架上看到 INRI 這幾個字母，即是拉丁文 Iesus Nazarenus, Rex Iudaeorum 的縮寫。雖然電影沒有拍攝這個片段，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猶太人領袖回到總督府，要求把罪狀牌改寫：『這人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若 19: 21)。然而比拉多把他們打發走說：「我寫了，就寫了」(若 19: 22)。在羅馬的聖十字架教堂擺滿了各式各樣的苦難聖物，當中還包括一件類似這塊罪狀牌的東西。

87.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厄羅依，厄羅依，肋瑪撒黑塔尼」，這句戲劇性的話有什麼意思？

這是阿辣美語，意思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從人性的深處，耶穌在極度痛苦中向天父大聲呼喊。有些人誤解這話的意思是耶穌在絕望中，沒有料到被釘在十字架上死。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點，不要給耶穌下一個錯誤的結論，就是說耶穌並不是天主，或是總會比不上天主。這樣並沒有正確理解這句被天主捨棄的話。身為聖者，耶穌從永恆就知道救贖的計劃，祂與聖父和聖神共享同一的本性。

我們應該說，我們在此看到耶穌真正的人性。祂不僅肖似我們，而且明白我們一切的感受。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不仅是皮肉之苦，而是精神上的折磨，因祂肩負人類在過去、現在和將來所有罪惡的擔子。

雖然祂可能在十字架上感到極度孤單，肉體上也受盡煎熬，但「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這句話實際上是出自聖詠 22 篇的第一節。耶穌在這裏指出一個事實：發生在祂身上的事是為應驗聖詠的預言，聖詠預言他們穿透了祂的手腳，抽籤分了祂的衣服。聖詠末段說明天主宣告了最後的勝利。

88. 影片有沒有向我們交代全部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

沒有，不是所有祂說的話都囊括在《受難曲》內。如想一覽耶穌的臨終七「言」(語錄)，可參閱附錄丙的基督十架七言。

89. 試解釋為什麼耶穌的血往下滴的時候，電影用倒敘手法，回想起耶穌在最後晚餐祝酒的片段。

在最後晚餐，耶穌拿起酒杯說：「你們都由其中喝罷！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 26: 28)。耶穌在十字架傾流的血成為犧牲，以賠補人類所有的罪過。由於耶穌要我們「這樣做來紀念我」，在世界各地每所天主教教堂和東正教教堂的祭台上，都會按時候舉行聖體聖事。

90. 耶穌真的被那位被釘在祂旁邊的凶犯嘲笑，還是這只不過是為了加強電影的戲劇效果？

經上記載，其中一人對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路 23: 39）。天主教傳統稱另一位被釘的人為「好賊」—— 迪斯麻薩。為回應兇犯剛才的話，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我們所受的刑罰，正與我們所行的相符；但是，這個人〔耶穌〕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 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路 23: 40-42）。耶穌立刻回答迪斯麻薩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路 23: 43）。耶穌寬恕迪斯麻薩，帶給所有基督徒希望，信德具有救贖的力量。即使在彌留之際，只要信賴耶穌，就可以祈求寬恕和獲得罪赦。

91. 要是耶穌真是天主，為什麼祂不行另一個奇蹟，從十字架下來？相信這樣做祂的敵人也會成為信徒吧！

不一定。不久以前，耶穌在公開場合復活了在墳墓裏已有四天的拉匝祿（參閱若 11）。耶穌在耶路撒冷中治好了瞎子（若 9）。基督的仇人回應說，這瞎子撒謊，並把他趕出會堂。顯而易見，張揚的表現不見得常能激發信德。眼見的也不見得時常是真的。然而，更加切題的是，如果耶穌從十字架下來，祂來到世界的真正目的便會落空—— 赦免我們的罪過，使我們可以在天國得享永生。為了呈獻使我們與天主修好的犧牲補贖，為了把我們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放出來，祂需要留在十字架上直至死亡。

92. 耶穌對母親和若望宗徒的臨別話有何意義？

耶穌說：「女人，看，你的兒子」，又對若望（福音稱他為「所愛的」門徒）說：「看，你的母親」（若 19: 26-27）的時候，祂把自己的母親瑪利亞立為所有基督徒靈性上的母親。我們從聖經和聖傳知道若望不是聖母的親生子，所以耶穌的

話不能按照字面上的意思理解。聖史若望記述這事是想我們從他身上看到我們自己的影子。耶穌把祂的母親瑪利亞賜給我們，成為我們的母親。

如想知道更多關於聖母的神學問題，請參閱參考資料。

93. 為何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說：「完成了」？

愛包括了忠誠，即是信實可靠，直到永遠。《天主教教理》教導我們，耶穌愛我們「愛到底」（參閱若 13: 1），使祂在十字架上的祭獻具有救贖的價值（天主教教理 616）。耶穌這句話非常豐富，含有多種意思。最明顯的意思是指基督的苦難現已完成。祂完成了來到世上的使命，把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重獲那已失去的，並完成了救贖人類的計劃。所有男女若願意接受救恩，持守信仰，便能獲得永生。

94. 耶穌斷氣時，為什麼天昏地暗，雷暴交加，大地震動？

為了表示剛發生的事—— 天人合一者的死亡的重大意義。這不僅加強了電影的戲劇性，而且在新約中也記述了黑暗和地震的現象（參閱瑪 27: 45, 54）。再者，在舊約中亞毛斯先知談及到黑暗和地震。「難道不是因此天地才震動…… 在那一天—— 吾主上主的斷語—— 我必須使太陽在中午落下，使大地白晝變成黑暗」（亞 8: 8-9）。

95. 聖殿發生了什麼事，使猶太領袖那麼震驚？

聖殿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打開了神聖的至聖所，而那代表天主臨在我們中間的至聖所，除了大司祭在每年的贖罪日准許進去外，任何人都不得內進。基督是真正的大司祭和真正的祭獻，祂的死亡消除了天主與人的阻隔，我們現在可以無懼地與祂接近，並透過恩寵與祂結合。

96. 為什麼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魔鬼表現得那麼瘋狂？

看來在這個描述魔鬼被隔離的可怕場景中，魔鬼對自己的失敗感到非常惱怒，痛心疾首。在山園裏魔鬼預言要一個人「承擔全部罪惡的擔子」是不可能的，但事實證明這預言是錯的——耶穌實際上能夠經歷苦難，完成祂的救贖使命。魔鬼在加爾瓦略山被徹底擊敗。

97. 一名羅馬兵似乎到最後受到感化。我們知道他什麼來歷？

聖經記載一名在刑場的士兵看見耶穌這樣離世，便有感而發地說：「這人，實在是一個義人。」另一位福音的作者告訴我們，他說：「這人真是天主子！」天主教傳統告訴我們這名士兵成為了基督徒。《聖袍千秋》一書和其電影講述這名士兵抽籤贏得耶穌的長袍。

98. 在電影的尾聲，瑪利亞在十字架下一邊直盯著我們，一邊抱著兒子的遺體；這個心痛欲絕的鏡頭非常感人。它有什麼意思？

有人也許會認為這個畫面在美感和傷感上與米開朗基羅的「聖母憐子像」有異曲同工的效果。瑪利亞受傷和憐愛的目光，闡明我們的集體罪行殺死她的兒子，然而祂的死亡已為人類帶來了希望。

99. 電影以耶穌復活作結束。基督徒確實相信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嗎？

我們相信。復活是天主教信仰最重要的教理。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非常嚴肅地說：「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格前 15: 14）。只有透過復活，耶穌才能戰勝死亡，帶給我們希望，使我們的軀體復活。永生的希望就在於我們相信基督復活。

100. 耶穌離開墓穴後，有什麼事發生？

翻閱福音和宗徒大事錄，自己找出答案吧！

基督是誰？



我們生活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多元的宗教文化是主流。身處這樣的社會，許多人都相信條條道路通向神；每一種宗教都一樣好。假如條條道路都只是人所開闢的，這便會是真的。假如所有宗教都是人所創立的，那麼聲稱這條道路比另一條好，未免太自大了。但是，要是有一條特別的道路不是起源於人又怎樣呢？要是有一條道路直接由神賜給我們又怎樣呢？

歷史和天主的聖言——聖傳和聖經——都提及一個與眾不同的人，祂名叫耶穌。耶穌與釋迦牟尼、穆罕默德或孔子之類的先聖賢哲的主要分別是：他們從未聲稱或顯示自己神性的一面。耶穌透過宣講和奇蹟，顯示祂真是默西亞，永恆的天主聖言，在人類歷史一個特定的時刻，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

舉世聞名的宗教人物（如釋迦牟尼、穆罕默德或孔子）以很多真實但不全面的方式宣講真理。他們中有些，（但不是全部）還宣講：只有一個神。總之，談論神是一回事。歷代以來，許多偉大優秀的人都曾經談論過神。然而耶穌是迥然不同的，祂自稱是神。

這個聲稱得想個辦法處理，不能完全置諸不理。這就是福音最重要的問題——耶穌問祂的門徒：「你們說我是誰？」的原因。確定基督的真正身份全靠人民對這條問題作出各種不同的答覆。真正的只有五個可能性，全部都以「人」字掛鉤。

耶穌是以下可能性的其中一個：

- 1) 傳說人物——指祂從未真正生存在世上，新約只是傳說而已。
- 2) 撒謊的人——實際上，祂口是心非。祂只不過為了個人利益，企圖蒙騙民眾。
- 3) 發瘋的人——指祂自稱天主只是因精神失常才胡說八道。
- 4) 不切實際的新紀元人——指祂嘗試告訴我們，我們都是神。
- 5) 人類的主宰——祂是祂自稱的那一位，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

現在就讓我們逐一探討這些可能性：

1) 耶穌僅僅是傳說人物

稱耶穌為傳說人物的問題是，沒有一個著名的歷史學家敢說耶穌從來沒有生存於世上。我們知道新約文集在什麼時候寫成。先前討論過，大部分新約成書時，尚有耳聞目睹耶穌生平、死亡和復活的證人生存於世。顯著的一點是，不僅作者，而且在百多年來保存這些著作的人，似乎對編寫傳說而「篡改」歷史一點也不感興趣。

試想想：如果宗徒是宗教狂熱份子，他們只帶點興奮而誤認辣彼（師傅）為天主，為什麼福音的內容顯示門徒遲遲未能理解辣彼的信息和信靠祂？

顯然我們既不指望宗徒們是頂尖的神學家，也不指望他們是狂熱的宗教份子。事實上，聖經文獻一再把宗徒描繪成理解力稍弱，有點野心勃勃和懦弱，他們在重要的危難關頭拋棄自己所愛的人（谷 14: 50）。這些人極不可能為了個人利益，把耶穌的故事「吹捧」一番。試想一想：如果你想發起自己的新宗教運動——大肆宣傳自己首領的奇才——你會否從負面的角度把首領的真面目顯示出來？

那些追隨者嘗試把歷史紀錄擦得亮亮的，把一個只是人的辣彼當作神，他們大概不會小心地保留基督的最後一句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瑪 27: 46, 谷 15: 34）。他們也不會容許編輯剪刀忘了刪去像這樣的引文：『耶穌對他：「你為什麼稱我善？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谷 10: 18）；「耶穌在那裏不能行什麼奇能，祇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治好了他們」（谷 6: 5）；「誰摸了我？」（路 8: 45）。乍看之下，這些引文證明耶穌的不足、弱點和無知——絕不是你創造一個神時所要的東西。

假如那些記述（和保存）福音的人不是宗教的躁狂者，狂熱崇拜者，撒謊者，事實捏造者或歷史修正主義者，他們是什麼人呢？難道是「誠實的人」？而這些誠實的人竟告訴我們一件驚訝的事：耶穌自稱為天主。



2) 耶穌是撒謊的人

好的，也許宗徒講述他們認為是對的事。到此為止，耶穌是否仍然可能是一位撒謊的人呢？也許祂只是一位精明的沿街叫賣小販，往往為了權力和金錢的理由，一心要向民眾宣傳自己的賣點。

問題是耶穌沒有做撒謊者或機會主義者應會做的事。民眾要立祂為王時，祂就逃到曠野去（若 6: 15）。還有祂的言論肯定觸怒絕大部分頑固的草根支持者。祂多次隱瞞自己所行的奇蹟（谷 5: 43；7: 36；路 5: 14），又與盜賊、酒鬼和癲瘋病人交往密切。祂身邊有許多衣衫襤褸的人，形象極不討好。祂輕視葛法翁的權貴，反而容讓自己跟一名當地的妓女親切地說聲：「你好！」這位妓女未被邀請卻強行闖入豪華的雞尾酒會（路 7: 36-50）。這決不是獲得政治地位的方式，也沒有理由去盡力確保那些把耶穌視若無睹和有權處決祂的羅馬和猶太領袖找到大量的原因（和機會），把祂置諸死地。這樣的政治「錯誤」是祂整個事業的特徵。祂經常疏遠當時最有權勢的猶太人和羅馬人：

大司祭又問他說：「你是默西亞，那位受讚頌者的兒子嗎？」耶穌說：「我是。」（谷 14: 61-62）

比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谷 15: 2）

耶穌不是爭論「是」是什麼意思的人。反之，祂的生命面臨考驗時，祂兩度說了那些會使祂必受盡凌辱而慘死的話。如果祂想得到世俗權力的話，祂用了一個奇怪的方式顯示出來。

3) 耶穌是個發瘋的人

好吧，說不定耶穌只是精神錯亂。細想瑪竇福音第五至七章的山中聖訓。依你看，這像瘋子的胡言亂語嗎？再讀一遍耶穌對那些想在祂言談中找把柄的人的巧妙對答（谷 12: 13-17）。注意祂對那些想把淫婦砸死的人的應對（若 8: 1-11）。這樣的真知灼見大概不能作為精神失常的證據。怪不得試圖陷害祂的

人「驚奇祂的應對，遂噤口不言」（路 20: 26）。祂頭腦清晰，富有洞察力，語帶諷刺，幽默風趣，這些特點顯出祂不是精神失常，而是神志極度正常。即使是祂有鐵一般的決心面對厄運，也顯不出祂是精神失常。我們從未感覺到祂求死心切；反之，祂相信自己奉天主的差遣，征服死亡，獻出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作贖價（弟前 2: 6）。

4) 耶穌是不切實際的新紀元人

好吧，對的，有些人說耶穌確實自稱為天主，但祂是指用「東方」或「新紀元」的方式去詮釋。祂只堅決主張自己對神的意識，以喚起我們同樣的意識。簡言之，祂是猶太人的宗教導師。祂說祂是天主子時，祂是指我們都是天主的子女。事實上，只要我們意識到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我們自己就是天主。

這是一個有趣的看法，但耶穌沒有這樣說。恰恰相反，耶穌肯定天主是天地的主宰，祂不是天與地。其實，祂沒有談論天主與創造完全相同，祂完全按猶太人的意義談及祂(天主)是超越的創造者、審判者和天父（瑪 19: 4；6: 14-15）。祂沒有告訴祂的宗徒，他們是天主的一份子；祂清楚地提醒宗徒，他們都是罪人，需要救恩，除了祂以外，他們不能獲得救恩或作任何事（若 15: 5）。耶穌不但一點也沒有肯定祂好，我們好，反而經常告訴我們，我們有罪，祂卻無罪；我們是出於下，祂卻出於上（若 8: 1-11；8: 23）。祂堅稱，走向生命道路的關鍵不是發現我們神聖的一面，而是全心信賴祂。

太好了，假如紀錄是可靠的，這些紀錄清楚地記載了一個既不只是待人親切的人，也不是撒謊的人，發瘋的人或新紀元的領袖，然而祂仍然站在我們跟前堅決地問：「你們說我是誰？」（瑪 16: 15）。由於祂用較堅持的語氣去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開始掌握到魯益師的邏輯思維：

屬世的批評家歷代以來對耶穌的生平、教訓及其影響力所作的解釋，一向比基督徒所作的解釋更難以令人理會，他們從來沒有解釋，為什麼耶穌一面能說出深入合理的道德教訓，一



面隱藏在祂神學理論背後的卻是一種不治的精神瘋狂，這兩者如何能吻合？難怪非基督徒對耶穌所作的假設往往叫人困惑不明。（魯益師《神蹟》）

這句話使我們得出唯一的結論：

5) 耶穌是人類的主宰

我們在考慮所有證據時，只有一個可能性是真正令人滿意的：耶穌是祂所說的那一位。祂是活生生的天主，永恆的天主子，那位被派遣救贖普世脫離罪惡的默西亞。祂確是宇宙的主宰，祂來到人間，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祂真真正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也真真正正從死者中復活，然後升了天。如今祂藉著聖神，賜給我們仁愛、憐憫、寬恕、喜樂、權能、平安的恩寵，並透過教會的聖事，就是祂的身體，帶給我們永恆的生命。

下一步可考慮誦唸以下的禱文。唸完這篇禱文後，去一所天主教教堂，在存放聖體的聖體櫃前祈禱。每星期都參與主日彌撒，若可能的話，天天參與彌撒。聯絡你所屬的天主教堂區，約見神父，他會指導你如何加深個人的靈修生活。

跟隨耶穌禱文

主耶穌，我信祢是天主的獨生子。

降生成人的天主子，我信祢能指示我邁向光榮天父的道路，教導我做祢的門徒應走的道路。

祈求祢來到我的心中，帶領我，使我獲得聖神豐盛的恩寵，偕同全體聖人，共同繼承天國的產業。我承認祢是默西亞，我渴望稱祢為主。請幫助我能在祢所處的地方——天父的家找到祢，天父的家就是聖殿，聖殿就是教會，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請幫助我找到未能解決的問題的答案，使我憑著信心和仰賴，不斷追隨祢，不要讓任何事阻擾我堅持自己的信仰和服從祢。

請指示我通往真正的和平、愛和幸福的道路。

亞孟。

第三部

故事還沒完



在耶穌生命中的最後歲月裏，祂前往加里肋亞和猶太到處治病和教導，當時有一大群人跟隨祂，祂從中揀選了十二人作宗徒（宗徒的意思是「那些被派遣的人」），祂從這十二位領袖中再選出一人。耶穌把這人的名字西滿改為伯多祿，伯多祿的意思是「磐石」，並宣布祂要在這「磐石」上建立祂的教會（參閱瑪 16: 18）。

宗徒與耶穌一起生活了三年，他們聆聽祂的教導，目睹祂所行的奇蹟。可是耶穌被捕時，幾乎所有宗徒都在恐慌中逃跑了。連有「磐石」之稱的伯多祿也否認耶穌。

真奇怪，宗徒在耶穌復活的初期沒有重大的改變，餘下的十一位宗徒最初沒有相信耶穌復活的消息，認為這是「無稽之談」（參閱路 24: 11）。多默宗徒直到用指頭探入復活基督的釘孔才肯相信。

耶穌最後顯現給所有宗徒，吩咐他們向全世界講述祂的事蹟。首先，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耶穌所說的「父的恩許」（宗 1: 4）。到了耶穌升天後第九天，宗徒、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和百多人才領會出耶穌的意思。這天是猶太人的五旬節，聖神的力量深深地傾注在他們的身上，他們從此判若兩人。他們從前是怯懦和膽小的，如今卻變得大膽、喜樂而且活躍起來。他們突然走上擠滿世界各地朝聖者的街上。

宗徒們站起來，以伯多祿為他們的發言人，大膽地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數以千計的人聽到他們用自己的母語宣講，三千人藉着聖洗的水，加入這個寬恕、喜樂和自由的新團體。這好像跟巴貝耳塔的故事恰恰相反（創 11）。不同的語言原本是罪惡造成的分化標記，現在竟成了天主把散居各處的家庭團聚起來的標記。

五旬節這一天是教會真正誕生的日子，告訴我們什麼是耶穌死亡復活的真正意義。從罪惡中拯救我們的意思不只是刪去我們在天主紀錄冊上的罪狀。罪惡深深地傷害和約束我們，使我們變得軟弱，斷絕我們與神聖力量之源之間的關係，破壞我

們與他人的關係。耶穌的死亡使我們再次與天主連繫起來，好能與慈愛的天父有親密的關係。凡愛祂的人都成為我們的兄弟姐妹。祂那份憐憫和醫治的愛的力量，在聖經上稱為「救恩」，藉著聖神傾注我們，使我們成為新的男人和女人，全部都肖似我們的長兄耶穌。

自誕生之日起，教會一直是普世性的（catholic〔普世性〕一字源自希臘，是「宇宙」或「整個」的意思）。雖然普世性一詞沒有在新約出現，但這個觀念卻無處不在。這個新團體由「磐石」之稱的伯多祿所創立，不是外來的教派，也不是為聖人專設的團體，而是天主的大家庭，不分種族膚色，不計較過失或缺點，歡迎每個人成為家庭成員。那麼，教會就是全球「罪人的療養所」了，人人可以經驗到天主醫治和轉化的恩寵，成為天主心目中的人。

天主恩寵的臨在不是指一切會立即變得完美起來。有些基督徒繼續嚴重地犯罪，有些基督徒捲入嚴重的糾紛。聚集在伯多祿身邊的宗徒平息這些糾紛，維持家庭的秩序，促進團結合一。

伯多祿和宗徒也負責養育這個家庭（若 21: 15-19），使罪人能漸漸成為聖人。一種做法是他們向百姓傳授耶穌的所言所行，包括耶穌死亡與復活的故事，以及向他們解釋死亡和復活對他們生活方式的含義。

另一種做法是舉行聖事，聖事是表達耶穌改變生命的恩寵觸動宗徒的實際方式。聖洗、堅振、病人傅油、懺悔、婚姻和聖秩聖事全是基督建立的有形標記，透過聖事，可以將聖神的力量注入我們的生命。紀念最後晚餐的聖體聖事，從一開始，一直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透過擘餅（宗 2: 42），宗徒以基督的身體作為生命之糧（若 6: 48-59）養育教會。透過聖秩聖事，宗徒祝聖聖職人員（宗 14: 23），後來他們繼承了養育家庭的工作，使家庭團結一致，持守忠於「整個教會」（天主教）的真理。宗徒的繼承人稱為監督——主教（斐 1: 1）。伯多祿是在羅馬

過世的，羅馬主教具有特別的角色，他是伯多祿的繼承人。身為羅馬的基督徒之父，在廣義上，全世界都稱他為教會大家庭的爸爸（「父親」）——教宗。

宗徒宣講一些關於耶穌的真理，這些真理後來由那些宗徒和跟隨者寫下來。在公元二世紀以前，這些著作由教會蒐集和保存，它們被公認為受聖神默感而寫下來的，現在我們稱之為新約。可是，這些簡潔的著作從來沒有刻意表達宗徒與耶穌一起生活的三年時間，所有從祂身上學到的東西。許多真理都是靠口傳、實例和生活經驗流傳下來，稱為聖傳（得後 2: 15）。

這個以伯多祿和宗徒的繼承人為首的團體，得到聖經、聖傳和聖事的滋養，不斷成長，在異教的羅馬帝國及羅馬境外廣傳開去。殘忍的羅馬暴政不能停止耶穌的愛，也不能停止這份愛經由教會傳遍開去。經過三百年間歇和血腥的迫害，羅馬君士坦丁大帝最後承認耶穌是主。

在以後的世紀裏，關於什麼是耶穌和宗徒的真正教導引起不少爭論。根據新約的模式（參閱宗 15: 6-29），宗徒的繼承人偕同伯多祿的繼承人多次召開大公（全世界）會議，一同明智地解決問題。許多組別拒絕接受宗徒管轄，於是脫離天主教會。他們決定選擇部分真理（heresy〔異端〕一字源自希臘，意思是「選擇」），而不忠於全部真理，結果削弱了基督徒的見證，使人隱約聯想起巴貝耳塔。我們不需為過去的分裂負責，但以一致的聲音見證圓滿的真理乃是我們的責任。

圓滿的真理，丰盛的生命，滿溢的恩寵就是普世性的意思。這就是我們需要的東西，其實也是世界需要的東西。

那麼，天主教徒在十字軍東征時所作的暴行、在文藝復興時代的教宗所生的私生子女和神職人員所犯的性侵犯罪又怎麼樣？我們無需要否認各個教會成員甚至是教會領袖的缺點。新約沒有刻意掩飾猶達斯出賣耶穌或伯多祿否認耶穌的事。歸根究底，教會是罪人的療養所。

天主教會由不完美的成員帶領不完美的人。二千年後的今

日，天主教會不但倖存下來，而且蓬勃發展，這不是很不尋常嗎？天主教會有多過十億名信徒，是世界最大的單一宗教團體。天主的恩寵保守教會，天主答應這樣做直到今世的終結（參閱瑪 28: 20）。

還有一些更不尋常的事。每個時代都有罪人進入這所療養所，透過聖神的力量轉化成為聖人——伯多祿從懦夫變成磐石；保祿從謀殺犯變成殉道聖人；直到當代，加爾各答的德蘭修女那份無私的愛也觸動了二十世紀的人的心靈深處。

那麼你呢？耶穌來為叫你獲得生命，且獲得更丰盛的生命（若 10: 10）。你又怎能滿足於此刻的生命呢？



你往那裡去？



相傳在後來幾年，宗徒的首領，當時的第一任羅馬主教聖伯多祿，為避免基督徒的迫害，於是逃離了羅馬。在路上，他遇見耶穌從另一方向走過來。伯多祿問耶穌：「你往哪裏去？」

耶穌回答伯多祿說祂正在去羅馬，為祂的子民再次捨命。伯多祿被一言驚醒，於是立即轉身折返羅馬。

現在我們來到類似的十字路口，你必須選擇你會否遵照有關你所知耶穌的真實事蹟而付諸行動，作出決定或推遲決定，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的時刻到了。這個選擇不但非同小可，而且事關重大。現在是作慎重考慮和回應祂的召叫——跟隨祂的時候了。

你能做什麼去回報耶穌為你所做的一切？以下有三項建議：

1. 購買一本聖經，開始讀福音。

緊記聖經雖然蘊含改變生命和永恆的真理，但它向來是一本難解的典籍。聖伯多祿說一些人可能會「曲解〔聖經〕而自趨喪亡」（伯後 3: 16）的時候，故此你必需小心閱讀。

誤解天主的教導比違反人所制定的法律糟得多——可能造成永久的後果。我們要仿效厄提約丕雅太監的做法，他發覺他需要一位導師時，他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明白？」（宗 8: 31）。這樣我們便得出下一個建議。

2. 如果你不是天主教徒，找一所本地天主教教堂，會見一位神父。耶穌賦予教會權力，以祂的名義宣講。透過跟隨耶穌建立的教會，你肯定可以了解宗徒的信仰——天主賜給這信仰聖事的恩寵、天賦領導才能的恩寵和忠信不渝的保證，直到今世的終結。

如果你從前是天主教徒，你可以與一位神父見面，藉著懺悔聖事與教會和好。告解雖然有點嚇人，但可以令你如釋重負。你的告解受到告解守密的保護，意思是神父絕不可以泄露他所聽到的事。很簡單來說，告解室是世界上一處請求天主寬恕最安全和最佳的地方。

3. 經過一段時間祈禱、學習和勤領聖事後，便要積極活出信仰。虔信的天主教徒透過教會其他使徒工作和祈禱生活，成為積極的教徒。你的信仰新生命將是一個璀璨的旅程。深信教會的其他成員在祈禱中支持你。雖然你可能從未見過那些既謙遜又畢生致力於祈禱的神父、修女、修士和平信徒，但你知道他們正在為你代禱。



以下的資料可利用搜尋器在互聯網上，或在本地天主教書店找到。

成人信仰培育課程

耶穌受難指南：《受難曲》導賞手冊基督苦難問答 100 條（升天出版社）的研習資料可在 www.evangelization.com 找到，資料包括小組手冊、導師指南以及教區、堂區或團體的免費宣傳資料。這些研習資料可以助你舉辦精彩的四旬期活動，適合全年使用。

聖經研究課程

- * Jeff Cavins, Scott Hahn 和 Mark Shea 合著的 *Catholic Scripture Study (Catholic Exchange)*
- * Jeff Cavins, Tim Gray 和 Sarah Christmyer 合著的 *The Great Adventure Bible Timeline* (Ascension Press)

書籍／文章／聲帶／錄影帶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以下的資料全是書籍。
天主教教理和生活應用

為成年人

- * Steve Kellmeyer 著的 *Bible Basics*
- * Marcellino D' Ambrosio, Ph.D 著的 *Exploring the Catholic Church*
- * Peter Kreeft 著的 *Fundamentals of the Faith*
- * Peter Kreeft 和 Ronald Tacelli 合著的 *Handbooks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 * Mark P. Shea 著的 *Making Senses Out of Scripture: Reading the Bible as the First Christians Did*
- * C.S. Lewis 著的 *Miracles*
- * Ronald Knox 著的 *The Belief of Catholics*
- *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第二版)
- * G.K. Chesterton 著的 *The Everlasting Man*
- * Fulton J. Sheen 著的 *The Life of Christ*
- * Karl Adam 著的 *The Spirit of Catholicism*
- * Frank Sheed 著的 *Theology for Beginners*
- * Frank Sheed 著的 *Theology and Sanity*
- * Romero, Cleaveau 等著的 *Welcome Home*
- * Karl Keating 著的 *What Catholics Really Believe*
- * Marcellino D' Ambrosio, Ph.D. 製作的 *Why Be Catholic?* (聲帶)

為年輕人

- * Mark Hart 著的 *Ask the Bible Geek*
- * Matthew Pinto 著的 *Did Adam & Eve Have Belly Buttons?*
- * Fr. Alfred McBride 著的 *Father McBride's Teen Catechism*
- * Amy Welborn 著的 *Prove It!* 系列

為非天主教徒

- * David Currie 著的 *Born Fundamentalist, Born Again Catholic*
- * Mark P. Shea 著的 *By What Authority? An Evangelical Discovers Catholic Tradition*
- * Alan Schreck 著的 *Catholic and Christian*
- * Jeff Cavins 著的 *My Life on the Rock*
- * Scott and Kimberly Hahn 著的 *Rome Sweet Home*
- * Patrick Madrid 著的 *Surprised by Truth*
- * Mark P. Shea 著的 *This is My Body: An Evangelical Discovers the Real Presence*
- * Al Kresta 著的 *Why Do Catholics Genuflect?*

十字架及苦難

- * Martin Hengel 著的 *Crucifixion*
- * Fr. Bertrand Weaver 著的 *His Cross in Your Life*
- * Fulton Sheen 製作的 *Life is Worth Living* (錄影帶)
- * Padre Pio of Pietrelcina 著的 *The Agony of Jesus*
- * Jim Bishop 著的 *The Day Christ Died*
- * Paul Thigpen 著的 *The Passion: Reflections on the Suffering and Death of Jesus*
- * Fr. James Groenings 著的 *The Passion of Jesus and Its Hidden Meaning*
- * Lloyd C. Douglas 著的 *The Robe*
- * Louis de Wohl 著的 *The Spear*
- * Caryll Houoselander 著的 *The Way of the Cross*
- * A. G. Sertillanges 著的 *What Jesus Saw from the Cross*
- * Brother Ramon 著的 *When They Crucified My Lord*



關於耶穌苦難的個人啟示

註：雖然天主教會接受許多個人啟示，讀者往往應小心處理——個人啟示不屬於天主教教理官方紀錄的一部分，可能含有錯誤的神學信息。研讀這些含有個人啟示的資料前，請先閱讀以下的書籍：Fr. Benedict Groeschel 著的 *A Still Small Voice*、Paul Thigpen 著的 *The Rapture Trap* 和 Paul Thigpen 著的 *The Passion: Reflections on the Suffering and Death of Jesus*。

電影取材的書籍：

- * Ven. Anne Catherine Emmerich 著的 *The Dolorous Passion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 * Ven. Maria de Agreda 著的 *The Mystical City of God, The Divine History of the Virgin Mother of God*

討論耶穌苦難的其他書籍：

- * Rev. Carl E. Schmoeger 著的 *The Life and Revelations of Anne Catherine Emmerich*
- * St. Bridget of Sweden 著的 *Revelations of St. Bridget on the Life and Passion of Our Lord and the Life of His Blessed Mother*
- * Rev. Patrick O'Connell 和 Rev. C.M. Carty 合著的 *The Holy Shroud and Four Visions*

都靈聖殮布

- * Pierre Barbet 著的 *A Doctor at Calvary*
- * John Heller 著的 *Report on the Shroud of Turin*

苦難

- * Jeff Cavins 和 Matthew Pinto 合著的 *Amazing Grace for Those Who Suffer*
- * Russell Shaw 著的 *Does Suffering Make Sense?*
- * Rev. Jim Willig 和 Tammy Bundy 合著的 *Lessons from the School of Suffering*
- * Salvifici Doloris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苦難通諭》
- * Fr. Ignatius, Passionist 著的 *The School of Jesus Crucified (The Lessons of Calvary in Daily Catholic Life)*
- * Pope John Paul II 著的 *The Way of the Cross*

- * Michael Freze 著的 *They Bore the Wounds of Christ: The Mystery of the Sacred Stigmata*
- * Jeff Cavins 製作的 *Turning Pain into Gain: Understanding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 (錄影帶)
- * Fr. F.J. Remler 著的 *Why Must I suffer?*

互聯網資料

一般天主教要理

- * www.ascensionpress.com — 升天出版社網址
- * www.thebibletimeline.com — 聖經研究所網址
- * www.catholicexchange.com — 網上的天主教主網頁
- * www.catholicscripturestudy.com — 天主教聖經學網址
- * www.crossroadsinitiative.com — 天主教教育及傳教宗會
- * www.evangelization.com — 天主教外展服務
- * www.luminousmedia.org — 含天主教影音資料，升天出版社分社
- * www.theologyofthebody.com — 基督身體的神學資料
- * www.usccb.org — 美國天主教主教網址
- * www.vatican.va — 聖座的官方網址

都靈聖殮布

- * www.shroud.com
- * www.shroud.org

搜尋天主教教堂

- * www.masstimes.org — 提供北美每個天主教堂區的綜合一覽表

大眾傳媒

- * 電視網絡 — www.ewtn.com
- * 電台 — www.relevantradio.com

如需額外資料，請瀏覽：

天主教外展服務網頁 www.evangelization.com

